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7020050202601211
合同编号:	PXAL-B/SS2025-A043217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S510号
报告名称:	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深圳市长泰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24,00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3月30日
评估机构名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许里达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2190084 罗会兵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42000063
许里达、罗会兵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3月31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

深圳市长泰传媒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说明

鹏信资评报字[2025]第 S510 号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2026 年 03 月 30 日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SHENZHEN PENGXIN APPRAISAL LIMITED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 29 号(彩田路口)福景大厦中座十四楼

Floor 14, Middle Block, Fujing Building, 29 Fuzhong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86755-8240 6288

传真(Fax):+86755-8242 0222

直线(Dir):+86755-8240 3555

邮政编码(Postcode):518026

<http://www.pengxin.com>

Email: px@pengxin.com

评估说明目录

第一部分 评估说明使用范围声明.....	1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1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1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2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2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情况.....	7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8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8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9
三、核实结论.....	9
第三章 评估技术说明-资产基础法应用.....	14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4
二、非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16
三、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35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37
第四章 评估技术说明-收益法应用.....	38
一、评估对象.....	38
二、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38
三、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38
四、宏观及行业环境、企业经营、财务分析.....	41
五、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56
六、收益法评估结果.....	75
第五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76
一、评估结果.....	76
二、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77
三、最终评估结论.....	77



第一部分 评估说明使用范围声明

本评估说明仅供主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审查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监管机构 and 部门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本评估说明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本评估说明包括《评估说明使用范围声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编写的《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和签字资产评估师编写的《资产评估说明》共三部分内容。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由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长泰传媒有限公司共同撰写，详见后附材料。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由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长泰传媒有限公司共同撰写。

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 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网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WT8KXU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彩虹社区彩田北路 6001 号深圳市有线电视枢纽大厦 2 层（整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育民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 年 05 月 24 日

经营期限：2023 年 05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数字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娱乐性展览；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通信设备制造；电影摄制服务；电影制片；工业机器人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体育消费用智能设备制造；文化场馆用智能设备制造；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基础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传送；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被评估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长泰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泰传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9928450W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苟蜀秦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0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08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碧波社区罗湖区怡景路动漫大厦 13F13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网络系统集成；网页设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科技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市场营销策划；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从事广告业务；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配套及组织安装施工、维修；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弱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不含时政新闻类）。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历史沿革

(1) 2015 年 8 月，设立

「长泰传媒」于 2015 年 08 月 19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由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震华高新电子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长泰传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55.00	51.00
2	深圳市震华高新电子有限公司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2) 2019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天威公司与震华公司关于长泰公司的增资协议》的议案，同意股东「天威视讯」与「震华高新」以未分配利润 500.00 万元对「长泰传媒」增资，其中「天威视讯」增资 255.00 万元，「震华高新」增资 245.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2019 年 11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完成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2	深圳市震华高新电子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24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了《关于长泰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同意股东「天威视讯」将其所持有的「长泰传媒」51%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完成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510.00	51.00
2	深圳市震华高新电子有限公司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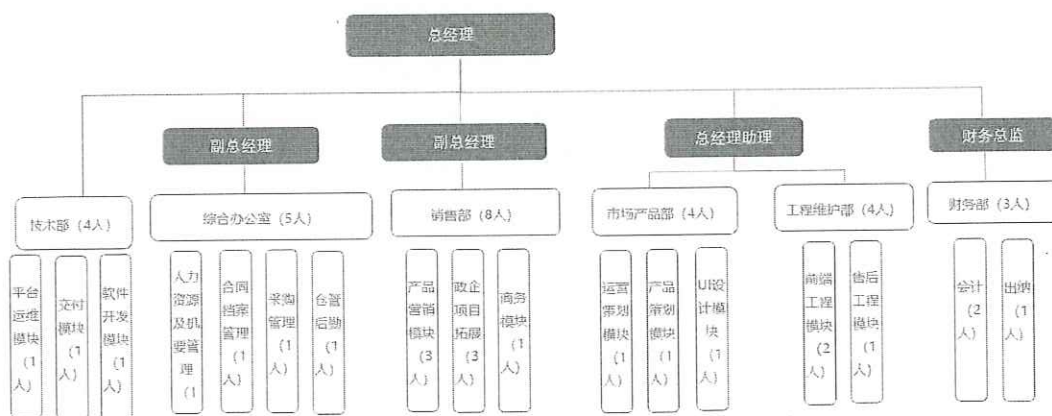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泰传媒」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公司简介

「长泰传媒」是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授权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资质单位、中视卫星境外电视节目广东省唯一地方服务机构,是以视音频服务为核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致力于提供创新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和融媒体信息服务。依托广电网络优势和专业化服务团队,以及在全光组网、视音频领域多年的技术沉淀及经验积累,长泰公司不断在融媒体信息服务、智能化网络服务与集成、移动互联一站式解决方案创新方面领跑,为政府、文旅、教育、医疗等领域实现高效、智慧化发展赋能。

4.公司组织架构

「长泰传媒」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5.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长泰传媒」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

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6. 主要税种及税率

「长泰传媒」主要税种及法定税率列示如下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7. 税收优惠政策

(1)「长泰传媒」于2023年11月15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344205879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评估人员检查了企业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相关条件,假设未来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的研发投入占收入比等指标进行分析后,基于未来合理的经营假设,认为「长泰传媒」基本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考虑企业不得同时享有高新所得税优惠与小微企业所得税。故在假设「长泰传媒」在2028年以后年份和稳定期持续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相关条件,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泰传媒」属于小型微利企业。考虑企业不得同时享有高新所得税优惠与小微企业所得税,故假设在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适用上述税收优惠。

(4)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若未来相关研发费用扣除政策发生了变动,将会对本次评估结果产生影响,届时应根据新的政策更新调整评估结果。

8. 「长泰传媒」的相关资质

(1)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证书编号	国 440305111002063
机构名称	深圳市长泰传媒有限公司
发证机关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服务区	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
业务类型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配套供应及组织安装施工、售后服务维修等相关服务
发证日期	2024 年 5 月 11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6 月 1 日

(2) 授权证明书

中视卫星电视节目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指定的中央境外卫星电视平台独立运行公司，独家代理境外频道在中国境内落地的所有事宜。中视卫星电视节目有限责任公司授权「长泰传媒」为广东省指定的地方服务机构，负责该地区境外卫视用户管理及服务工作。授权期限：2025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6 月 1 日。

9. 「长泰传媒」近三年一期简要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现金流状况

「长泰传媒」简要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07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729.71	3,043.05	2,854.79	3,079.95
非流动资产	344.16	208.06	196.31	410.09
资产总计	3,073.88	3,251.11	3,051.10	3,490.04
流动负债	1,344.43	1,197.33	1,215.47	1,255.03
非流动负债	99.70	8.97	-	142.01
负债合计	1,444.14	1,206.30	1,215.47	1,397.04
股东全部权益	1,629.74	2,044.81	1,835.64	2,093.00

「长泰传媒」简要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2,188.29	2,409.03	2,323.46	1,210.99
营业成本	845.14	924.72	1,002.37	490.42
营业利润	344.39	417.56	393.49	261.62
净利润	344.37	415.07	390.83	257.36

「长泰传媒」简要现金流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7 月
------	--------	--------	--------	--------------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7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638.66	2,773.95	2,320.97	1,19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450.05	1,962.07	2,017.03	1,11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8.60	811.88	303.94	8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3.28	1,609.52	602.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2.87	1,027.72	696.98	1,10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87	-1,024.44	912.54	-50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296.08	110.50	669.89	56.3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96.08	-110.50	-669.89	-56.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0.35	-323.06	546.59	-475.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49	383.43	930.02	454.23

备注：上述2022年、2023年财务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深报字[2024]第1005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2025年1-7月财务数据摘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F1349号、容诚审字[2025]518Z18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委托人「广电网络」持有「长泰传媒」51%股权，为被评估单位「长泰传媒」的控股股东。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根据「广电网络」及其控股股东提供的《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会议纪要》(纪要编号：纪要[2025]1号)、《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纪要》(纪要编号：深天威党纪[2025]24-3号)，「广电网络」拟收购「长泰传媒」49%股权，为此，「广电网络」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长泰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于2025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次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为「长泰传媒」股东全部权益。

与上述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长泰传媒」申报的且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于2025年7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一)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表内资产及相关负债

「长泰传媒」申报评估的表内总资产的账面值为3,490.04万元、总负债的账面值为1,397.0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2,093.00万元。表3.1系「长泰传媒」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

表3.1「长泰传媒」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30,799,475.83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值
2	货币资金	4,577,435.34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8,630.14
4	应收账款	8,855,800.76
5	预付款项	18,857.55
6	其他应收款	9,832,759.19
7	存货	2,193,950.14
8	合同资产	125,395.27
9	其他流动资产	186,647.44
1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100,907.43
11	固定资产	337,475.21
12	使用权资产	2,358,699.15
13	无形资产	247,062.20
14	长期待摊费用	1,127,604.70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66.17
16	三、资产总计	34,900,383.26
17	四、流动负债合计	12,550,348.57
18	应付账款	8,363,560.24
19	合同负债	751,389.74
20	应付职工薪酬	568,419.80
21	应交税费	52,973.21
22	其他应付款	998,353.58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4,712.99
24	其他流动负债	830,939.01
2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0,053.19
26	租赁负债	1,420,053.19
27	六、负债总计	13,970,401.76
28	七、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29,981.50

资料来源：上述财务数据摘自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218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基础上进行的。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范围一致。

(二)主要资产状况

1.货币资金

纳入评估范围的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合计 4,577,435.34 元，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5,008,630.14 元，为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应收账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398,559.77 元，计提坏账准备 542,759.01 元，账面净值 8,855,800.76 元，主要为应收客户的项目款和维保费。

4.其他应收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9,847,286.91 元，计提坏账准备 14,527.72 元，账面净值 9,832,759.19 元，主要为应收内部关联单位的款项。

5.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包括合同履行成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账面原值 2,193,950.14 元，账面净值 2,193,950.14 元。

合同履行成本账面值 702,183.43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净额为 702,183.43 元。主要为各个项目的设备款等。

库存商品账面值 1,367,944.38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净额为 1,367,944.38 元。主要为周转使用的各种类型的机顶盒、交换机等，主要存放于仓库中。

发出商品账面值 123,822.33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净额为 123,822.33 元。主要为企业已出库周转使用的机顶盒、交换机等，发出商品已发往对方单位。

6.固定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1,537,995.93 元，账面净值 337,475.21 元。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767,024.00 元，账面净值 102,301.10 元，共计 62 项，主要购置于 2015-2023 年，主要为服务器、电脑、交换机等，截至评估基准日，机器设备使用状况良好。

运输设备账面原值 400,805.13 元，账面净值 156,162.21 元，共计 2 项，主要为插电式混合动力运动型乘用车及别克商务车，购置于 2018 年、2019 年。截至现场勘查日，车辆维护保养较好，使用正常

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370,166.80 元，账面净值 79,011.90 元，主要包括各型号电脑、显示器等，共计 99 项，主要分布于被评估单位的办公区域中。截至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均能正常使用。

7.使用权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为 2,928,040.30 元，净值为 2,358,699.15 元。使用权资产为公司办公租赁形成的资产，主要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物业名称	出租方	面积	租赁开始日	租赁到期日
1	动漫大厦 13 层 1301 室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787.71	2025/01	2027/12

8.长期待摊费用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原始金额为 1,593,453.99 元，摊余账面值为 1,127,604.70 元，主要为机顶盒、装修工程的摊余成本。

(三)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在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的无形资产

「长泰传媒」申报的表内无形资产为外购的软件，主要为智慧酒店电视云平台软件、金蝶 K3 软件、IPLAT 客户信息管理系统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均能正常使用。

(四)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表外资产及相关负债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表外资产申报明细表，「长泰传媒」申报了 2 项发明专利，1 项已授权、1 项处于实质审查阶段；56 项软件著作权；1 项域名，共计 59 项表外无形资产，表外无形资产概况如下表所示：

(1)发明专利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类别	证书号	取得日期	备注
1	基于图像获取分析技术和物联网的酒店日常管理安全在线监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400405.4	2021/4	
2	一种 EPG 信息的转换输出方法、系统、介质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23/08	审查阶段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类别	证书号	取得日期	备注
1	智慧酒店业务平台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016117	2015/11	
2	智慧酒店个性化门户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019392	2015/11	
3	酒店电视商城平台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336992	2016/05	
4	深圳智能广告发布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337352	2016/05	
5	酒店资讯发布及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336654	2016/05	
6	酒店旅游推荐平台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336649	2016/05	
7	多屏融合业务终端用户统一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7SR253522	2017/01	
8	数字电视分布式智能传输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7SR253419	2016/10	
9	交互式数字电视业务运营支撑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7SR255313	2017/03	
10	数字电视内容智能采集播出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7SR253515	2016/08	
11	多平台互动电视内容采编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SR372096	2017/09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类别	证书号	取得日期	备注
12	移动设备数字电视内容传输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SR372077	2017/12	
13	多平台综合运营及联合编目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SR372765	2017/12	
14	多平台富媒体内容发布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SR372755	2017/05	
15	移动设备认证鉴权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SR371906	2017/09	
16	分布式智能传输平台统一上传同步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391751	2018/12	
17	微信移动商城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389679	2018/06	
18	综合业务报表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387853	2018/12	
19	微信移动门户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392041	2018/08	
20	微信移动点播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389668	2018/05	
21	多节点综合 portal 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394786	2018/10	
22	移动平台增值服务业务发布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053026	2019/08	
23	移动平台医疗增值服务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053066	2019/04	
24	基于二维码的房间地理位置映射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053020	2019/08	
25	基于直播流平台的视频呼叫分流通信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053890	2019/11	
26	用于视频呼叫系统的医疗信息中间件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048795	2019/11	
27	移动平台酒店增值服务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052585	2019/04	
28	酒店会员客户信息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SR0464697	2020/11	
29	酒店云媒体内容服务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SR0464955	2020/07	
30	酒店智能客控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SR0464931	2020/03	
31	智慧酒店电视点餐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SR0464932	2020/08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类别	证书号	取得日期	备注
32	数字电视终端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SR0469435	2020/12	
33	医院智能互动视讯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SR0469694	2020/04	
34	智慧党校互动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0612772	2021/11	
35	数字电视终端故障诊断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0612769	2021/12	
36	IPTV 智慧养老服务体系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0612771	2021/06	
37	酒店会员营销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0612770	2021/05	
38	酒店智能设备管理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0612777	2021/03	
39	智慧酒店自助入住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0613226	2021/01	
40	多平台 VR 智慧党建互动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1168532	2022/06	
41	多平台智能养老综合服务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1178284	2022/06	
42	智能电视业务故障诊断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1168533	2022/04	
43	智能终端应用软件远程升级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1321505	2022/04	
44	基于 PDA 的医院分级诊疗移动工作站软件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SR0853160	2022/12	
45	医疗预问诊基础信息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SR0853164	2022/12	
46	EPG 信息 IP 转码传输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4SR2044401	2023/04	
47	多轨视音频自定义映射推流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4SR20444	2023/08	
48	流媒体转码网关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4SR2017920	2023/04	
49	融合平台多终端智能升级分发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4SR2039331	2023/12	
50	长泰导视频道管理系统 (Linux 版)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4SR2040590	2023/12	
51	长泰导视频道管理系统 (Windows 版)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4SR2036997	2023/08	
52	医院融媒体发布终端 (安卓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5SR0802512	2025/05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类别	证书号	取得日期	备注
53	直播频道收视统计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5SR1162791	2025/07	
54	4K超高清频道后台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5SR1162793	2025/07	
55	智慧医院多屏联动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5SR1150552	2025/07	
56	医院融媒体媒资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5SR1393537	2025/07	

(3)域名

域名共一项，szctmedia.com，备案号为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8214 号，取得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上述无形资产由「长泰传媒」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使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确认，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均不涉及许可第三方使用、涉及质押及诉讼情形，本次评估，评估人员亦未发现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涉及许可第三方使用、涉及质押及诉讼的情形。除上述无形资产外，「长泰传媒」无其他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表外资产及负债。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情况

本次评估财务数据来源引用情况如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深报字[2024]第 100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F1349 号、容诚审字[2025]518Z18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除引用上述审计报告外，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或负债。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 2025 年 7 月 31 日。

选取上述日期为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根据评估目的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使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使评估结论较合理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选择月末会计结算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较全面地反映被评估资产及负债的总体情况，便于资产清查核实等工作的开展。

上述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一)租赁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泰传媒」与租入资产相关的租赁事项如下：

序号	设备/物业名称	出租方	面积	租赁开始日	租赁到期日
1	动漫大厦 13 层 1301 房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787.71	2025/01	2027/12

(二)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长泰传媒」的存货因仓库将整套机顶盒拆分存放，导致其无法一一对应；除该事项外，未发现「长泰传媒」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长泰传媒」申报了 2 项发明专利，1 项已授权，1 项处于实质审查阶段；56 项软件著作权；1 项域名，共计 59 项表外无形资产，表外无形资产概况如下表所示：

(1)发明专利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类别	证书号	取得日期	备注
1	基于图像获取分析技术和物联网的酒店日常管理安全在线监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400405.4	2021/4	
2	一种 EPG 信息的转换输出方法、系统、介质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23/08	审查阶段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类别	证书号	取得日期	备注
1	智慧酒店业务平台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016117	2015/11	
2	智慧酒店个性化门户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019392	2015/11	
3	酒店电视商城平台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336992	2016/05	
4	深圳智能广告发布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337352	2016/05	
5	酒店资讯发布及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336654	2016/05	
6	酒店旅游推荐平台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336649	2016/05	
7	多屏融合业务终端用户统一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7SR253522	2017/01	
8	数字电视分布式智能传输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7SR253419	2016/10	
9	交互式数字电视业务运营支撑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7SR255313	2017/03	
10	数字电视内容智能采集播出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7SR253515	2016/08	
11	多平台互动电视内容采编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SR372096	2017/09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类别	证书号	取得日期	备注
12	移动设备数字电视内容传输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SR372077	2017/12	
13	多平台综合运营及联合编目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SR372765	2017/12	
14	多平台富媒体内容发布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SR372755	2017/05	
15	移动设备认证鉴权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SR371906	2017/09	
16	分布式智能传输平台统一上传同步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391751	2018/12	
17	微信移动商城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389679	2018/06	
18	综合业务报表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387853	2018/12	
19	微信移动门户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392041	2018/08	
20	微信移动点播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389668	2018/05	
21	多节点综合 portal 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394786	2018/10	
22	移动平台增值业务发布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053026	2019/08	
23	移动平台医疗增值服务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053066	2019/04	
24	基于二维码的房间地理位置映射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053020	2019/08	
25	基于直播流平台的视频呼叫分流通信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053890	2019/11	
26	用于视频呼叫系统的医疗信息中间件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048795	2019/11	
27	移动平台酒店增值服务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052585	2019/04	
28	酒店会员客户信息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SR0464697	2020/11	
29	酒店云媒体内容服务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SR0464955	2020/07	
30	酒店智能客控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SR0464931	2020/03	
31	智慧酒店电视点餐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SR0464932	2020/08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类别	证书号	取得日期	备注
32	数字电视终端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SR0469435	2020/12	
33	医院智能互动视讯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SR0469694	2020/04	
34	智慧党校互动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0612772	2021/11	
35	数字电视终端故障诊断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0612769	2021/12	
36	IPTV 智慧养老服务体系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0612771	2021/06	
37	酒店会员营销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0612770	2021/05	
38	酒店智能设备管理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0612777	2021/03	
39	智慧酒店自助入住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0613226	2021/01	
40	多平台 VR 智慧党建互动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1168532	2022/06	
41	多平台智能养老综合服务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1178284	2022/06	
42	智能电视业务故障诊断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1168533	2022/04	
43	智能终端应用软件远程升级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1321505	2022/04	
44	基于 PDA 的医院分级诊疗移动工作站软件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SR0853160	2022/12	
45	医疗预问诊基础信息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SR0853164	2022/12	
46	EPG 信息 IP 转码传输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4SR2044401	2023/04	
47	多轨视音频自定义映射推流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4SR20444	2023/08	
48	流媒体转码网关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4SR2017920	2023/04	
49	融合平台多终端智能升级分发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4SR2039331	2023/12	
50	长泰导视频道管理系统 (Linux 版)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4SR2040590	2023/12	
51	长泰导视频道管理系统 (Windows 版)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4SR2036997	2023/08	
52	医院融媒体发布终端 (安卓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5SR0802512	2025/05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类别	证书号	取得日期	备注
53	直播频道收视统计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5SR1162791	2025/07	
54	4K超高清频道后台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5SR1162793	2025/07	
55	智慧医院多屏联动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5SR1150552	2025/07	
56	医院融媒体媒资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5SR1393537	2025/07	

(3)域名

域名共一项，szctmedia.com，备案号为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8214 号，取得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上述无形资产由「长泰传媒」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使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确认，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均不涉及许可第三方使用、涉及质押及诉讼情形，本次评估，评估人员亦未发现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涉及许可第三方使用、涉及质押及诉讼的情形。除上述无形资产外，「长泰传媒」无其他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表外资产及负债。

2. 「长泰传媒」税收优惠如下：

(1)「长泰传媒」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5879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的税收优惠。评估人员检查了企业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相关条件，假设未来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的研发投入占收入比等指标进行分析后，基于未来合理的经营假设，认为「长泰传媒」基本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考虑企业不得同时享有高新所得税优惠与小微企业所得税。故在假设「长泰传媒」在 2028 年以后年份和稳定期持续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相关条件，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泰传媒」属于小型微利企业。考虑企业不得同时享有高新所得税优惠与小微企业所得税，故假设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上述税收优惠。

(4)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

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若未来相关研发费用扣除政策发生了变动,将会对本次评估结果产生影响,届时应根据新的政策更新调整评估结果。

3.「长泰传媒」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国440305111002063),授权期限至2026年6月1日到期,授权期限为2年;中视卫星电视节目有限责任公司授权「长泰传媒」为广东省指定的地方服务机构,负责该地区境外卫视用户管理及服务工作,授权期限至2026年6月1日到期,授权期限为1年;根据了解「长泰传媒」2016年、2018年及2020年以迪威特公司(现名深圳市天威技术有限公司)名义签约使用,2022年首次申请、2024年第一次续签,2026年第二次续签,目前在办理流程中,2026年3月16日已提交省局授权,参考《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129号)第三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电总局60号令)、《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文)。

新办,则需要提交材料全部具备。

延期,办理延期需提交材料目录中第1、2、6、7、9项和两年来的工作总结(原件)、原许可证(原件)、中视卫星电视节目有限责任公司初评意见,所有材料需盖章确认。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向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交办理延期所需相关材料,由省局报总局申请换发《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确定企业具备以上条件,正常续期的情况的概率较大,「长泰传媒」授权期限到期后均获得相应续期,本次评估假设「长泰传媒」的相关授权资质在到期后能够顺利续期。

六、资产负债情况、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

(一)资产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长泰传媒」为配合此次资产评估,于2025年11月7日成立了以财务主管为清查主要负责人,各部门、机构负责人为成员的由财务部组织协调的清查小组,和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评估人员一起对「长泰传媒」于评估基准日所拥有的资产、债权债务进行了账实清理盘点工作。

清查结果为:1)账实相符;2)各项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范围一致。

(二)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

「长泰传媒」结合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历史业绩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客观地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收益状况等进行了分析及预测,并提交给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七、资料清单

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 1.资产评估申报表(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样式);
 - 2.相关经济行为的批文;
 - 3.审计报告复印件;
 - 4.资产权属证明文件、产权证明文件;
 - 5.重大合同、协议等;
 - 6.生产经营统计资料;
 - 7.其他资料。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签署页)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年3月16日



被评估单位全称：深圳市长泰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6年3月16日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

“资产评估说明”由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我们”)及其签字资产评估师编写。“资产评估说明”是申请备案核准资产评估业务的必备材料。

本评估说明仅供主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审查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监管机构 and 部门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本评估说明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本次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为深圳市长泰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泰传媒」)股东全部权益。

与上述评估对象相对应的评估范围为「长泰传媒」申报的且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长泰传媒」于2025年7月31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相应负债。

(一)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表内资产和负债

「长泰传媒」申报评估的表内总资产的账面值为3,490.04万元、总负债的账面值为1,397.0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值为2,093.00万元。表3.1系「长泰传媒」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

表3.1 「长泰传媒」申报评估的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30,799,475.83
2	货币资金	4,577,435.34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8,630.14
4	应收账款	8,855,800.76
5	预付款项	18,857.55
6	其他应收款	9,832,759.19
7	存货	2,193,950.14
8	合同资产	125,395.27
9	其他流动资产	186,647.44
1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100,907.43
11	固定资产	337,475.21
12	使用权资产	2,358,699.15
13	无形资产	247,062.20
14	长期待摊费用	1,127,604.70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066.17
16	三.资产总计	34,900,383.26
17	四.流动负债合计	12,550,348.57
18	应付账款	8,363,560.24
19	合同负债	751,389.74
20	应付职工薪酬	568,419.80
21	应交税费	52,973.21
22	其他应付款	998,353.58
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4,712.99
24	其他流动负债	830,939.01
2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0,053.19
26	租赁负债	1,420,053.19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值
27	六.负债总计	13,970,401.76
28	七.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29,981.50

资料来源：上述财务数据摘自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218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审计基础上进行的。

(二)主要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1.货币资金

纳入评估范围的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合计 4,577,435.34 元，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 5,008,630.14 元，为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应收账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9,398,559.77 元，计提坏账准备 542,759.01 元，账面净值 8,855,800.76 元，主要为应收客户的项目款和维保费。

4.其他应收款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9,847,286.91 元，计提坏账准备 14,527.72 元，账面净值 9,832,759.19 元，主要为应收内部关联单位的款项。

5.存货

纳入评估范围的存货包括合同履行成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账面原值 2,193,950.14 元，账面净值 2,193,950.14 元。

合同履行成本账面值 702,183.43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净额为 702,183.43 元。主要为各个项目的设备款等。

库存商品账面值 1,367,944.38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净额为 1,367,944.38 元。主要为周转使用的各种类型的机顶盒、交换机等，主要存放于仓库中。

发出商品账面值 123,822.33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净额为 123,822.33 元。主要为企业已出库周转使用的机顶盒、交换机等，发出商品已发往对方单位。

6.固定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1,537,995.93 元，账面净值 337,475.21 元。

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767,024.00 元，账面净值 102,301.10 元，共计 62 项，主要购置于 2015-2023 年，主要为服务器、电脑、交换机等，截至评估基准日，机器设备使用状况良好。

运输设备账面原值 400,805.13 元，账面净值 156,162.21 元，共计 2 项，主要为插电式混合动力运动型乘用车及别克商务车，购置于 2018 年、2019 年。截至现场勘查日，车辆维护保养较好，使用正常

电子设备账面原值 370,166.80 元，账面净值 79,011.90 元，主要包括各型号电脑、显示器等，共计 99 项，主要分布于被评估单位的办公区域中。截至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均能



正常使用。

7.使用权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为 2,928,040.30 元，净值为 2,358,699.15 元。使用权资产为公司办公租赁形成的资产，主要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物业名称	出租方	面积	租赁开始日	租赁到期日
1	动漫大厦 13 层 1301 室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787.71	2025/01	2027/12

8.长期待摊费用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原始金额为 1,593,453.99 元，摊余账面值为 1,127,604.70 元，主要为机顶盒、装修工程的摊余成本。

(三)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在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的无形资产

「长泰传媒」申报的表内无形资产为外购的软件，主要为智慧酒店电视云平台软件、金蝶 K3 软件、IPLAT 客户信息管理系统等，截至评估基准日，均能正常使用。

(四)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表外资产和负债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表外资产申报明细表，「长泰传媒」申报了 2 项发明专利，1 项已授权、1 项处于实质审查阶段；56 项软件著作权；1 项域名，共计 59 项表外无形资产。表外无形资产概况如下表所示：

1.发明专利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类别	证书号	取得日期	备注
1	基于图像获取分析技术和物联网的酒店日常管理安全在线监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400405.4	2021/4	
2	一种 EPG 信息的转换输出方法、系统、介质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23/08	审查阶段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类别	证书号	取得日期	备注
1	智慧酒店业务平台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016117	2015/11	
2	智慧酒店个性化门户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019392	2015/11	
3	酒店电视商城平台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336992	2016/05	
4	深圳智能广告发布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337352	2016/05	
5	酒店资讯发布及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336654	2016/05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类别	证书号	取得日期	备注
6	酒店旅游推荐平台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336649	2016/05	
7	多屏融合业务终端用户统一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7SR253522	2017/01	
8	数字电视分布式智能传输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7SR253419	2016/10	
9	交互式数字电视业务运营支撑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7SR255313	2017/03	
10	数字电视内容智能采集播出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7SR253515	2016/08	
11	多平台互动电视内容采编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SR372096	2017/09	
12	移动设备数字电视内容传输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SR372077	2017/12	
13	多平台综合运营及联合编目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SR372765	2017/12	
14	多平台富媒体内容发布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SR372755	2017/05	
15	移动设备认证鉴权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SR371906	2017/09	
16	分布式智能传输平台统一上传同步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391751	2018/12	
17	微信移动商城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389679	2018/06	
18	综合业务报表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387853	2018/12	
19	微信移动门户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392041	2018/08	
20	微信移动点播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389668	2018/05	
21	多节点综合 portal 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394786	2018/10	
22	移动平台增值业务发布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053026	2019/08	
23	移动平台医疗增值服务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053066	2019/04	
24	基于二维码的房间地理位置映射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053020	2019/08	
25	基于直播流平台的视频呼叫分流通信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053890	2019/11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类别	证书号	取得日期	备注
26	用于视频呼叫系统的医疗信息中间件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048795	2019/11	
27	移动平台酒店增值服务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052585	2019/04	
28	酒店会员客户信息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SR0464697	2020/11	
29	酒店云媒体内容服务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SR0464955	2020/07	
30	酒店智能客控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SR0464931	2020/03	
31	智慧酒店电视点餐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SR0464932	2020/08	
32	数字电视终端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SR0469435	2020/12	
33	医院智能互动视讯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SR0469694	2020/04	
34	智慧党校互动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0612772	2021/11	
35	数字电视终端故障诊断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0612769	2021/12	
36	IPTV 智慧养老服务体系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0612771	2021/06	
37	酒店会员营销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0612770	2021/05	
38	酒店智能设备管理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0612777	2021/03	
39	智慧酒店自助入住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0613226	2021/01	
40	多平台 VR 智慧党建互动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1168532	2022/06	
41	多平台智能养老综合服务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1178284	2022/06	
42	智能电视业务故障诊断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1168533	2022/04	
43	智能终端应用软件远程升级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1321505	2022/04	
44	基于 PDA 的医院分级诊疗移动工作站软件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SR0853160	2022/12	
45	医疗预问诊基础信息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SR0853164	2022/12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类别	证书号	取得日期	备注
46	EPG 信息 IP 转码传输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4SR2044401	2023/04	
47	多轨视音频自定义映射推流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4SR20444	2023/08	
48	流媒体转码网关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4SR2017920	2023/04	
49	融合平台多终端智能升级分发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4SR2039331	2023/12	
50	长泰导视频道管理系统 (Linux 版)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4SR2040590	2023/12	
51	长泰导视频道管理系统 (Windows 版)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4SR2036997	2023/08	
52	医院融媒体发布终端 (安卓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5SR0802512	2025/05	
53	直播频道收视统计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5SR1162791	2025/07	
54	4K 超高清频道后台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5SR1162793	2025/07	
55	智慧医院多屏联动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5SR1150552	2025/07	
56	医院融媒体媒资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5SR1393537	2025/07	

3.域名

域名共一项, szctmedia.com, 备案号为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8214 号, 取得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上述无形资产由「长泰传媒」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使用,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确认, 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均不涉及许可第三方使用、涉及质押及诉讼情形, 本次评估, 评估人员亦未发现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涉及许可第三方使用、涉及质押及诉讼的情形。除上述无形资产外, 「长泰传媒」无其他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表外资产及负债。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情况

本次评估财务数据来源引用情况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深报字[2024]第 100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F1349 号、容诚审字[2025]518Z183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除引用上述审计报告外, 本次评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或负债。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接受评估委托后，评估人员首先向「长泰传媒」提供了评估申报明细表、填表说明、资料清单等电子文档，要求「长泰传媒」按照本公司与「广电网络」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范围申报拟进行评估的资产/负债并准备相应的资料；然后成立了以现场项目负责人为主的核实小组，根据制定的现场调查计划进行资产核查。评估组实施现场调查的主要工作期间为 2025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2 日。现场调查过程大致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对评估申报明细表、盈利预测表进行初步审核，了解委托评估资产的概况；第二阶段进行现场核实和抽盘/监盘工作，对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盈利预测表中与实际不符的项目经被评估单位确认后修正完善；第三阶段编写核实情况说明。现将主要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流动资产核实情况

通过核对企业财务账的总账、各科目明细账、会计凭证，对非实物性流动资产进行了核实。其中：取得银行存款对账单，并对银行存款及大额应收类账款进行函证或其他替代程序(如核对相关合同、抽查相关会计凭证等)，在此基础上核实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存款和应收类账款的账面余额。

(二)设备清查情况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对设备进行抽查核实，对于漏填和填报不实部分，要求被评估单位财务、设备部门共同核对、填齐改正。现场勘察的内容主要包括：现场核对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数量是否与申报表一致；了解设备的工作条件、现有情况以及维护保养情况，并通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广泛交流较充分地了解设备的历史变更和运行状况；对重要设备，向设备管理人员了解该设备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及使用现状，了解设备的工作条件、现有情况和维护保养情况以及相关的会计处理政策等。

(三)其他无形资产核实情况

通过对企业购置或开发的无形资产进行审查核实，评估人员通过对账簿，核查登记证书、账户、原始凭证，购置合同、协议等，验证其账、账证是否相符，了解购置或开发时间、具体内容等。

(四)使用权资产清查情况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明细表，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使用权资产为被评估单位租赁的仓库、叉车及外部办公室，评估人员取得了相应租赁合同，并对使用权资产的账面构成进行了验算，另在调查周边市场租金的基础上，对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租金、租金增长率等情况进行了清查核对。

(五)其他资产核实情况

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待摊费用明细账进行了审查及必要的分析，并检查长期待摊费用发生时的原始单据及相关的协议、合同等资料，在了解其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的基础上，根据其原始发生额、受益期，通过进一步查实确定在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是否仍存在资产或权利，且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审查核实支出和摊余情况。

(六)各项负债核实情况

评估人员主要核对各科目总账、明细账、会计凭证是否与账面记载的金额一致，抽查核实负债发生原因和负债的真实性及账面余额的正确性。

(七)损益类财务指标核实情况

1.对收入的核实，了解申报数据的准确性、收入变化趋势等。

2.对成本及费用进行核实和了解，根据历史数据和预测表，了解主营成本的构成项目，并区分固定成本和变动成本项目进行核实。主要了解企业各项期间费用划分的原则、固定性费用发生的规律、依据和文件、变动性费用发生的依存基础和发生规律。

3.了解税收政策、计提依据及是否有优惠政策等。

(八)业务和经营调查

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收集了解的主要内容如下：

- 1.了解企业历史年度权益资本的构成、权益资本的变化，分析权益资本变化的原因；
- 2.了解企业历史年度各业务类型收入及其变化，分析营业收入变化的原因；
- 3.了解企业历史年度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
- 4.了解企业主要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其对企业利润的贡献情况；
- 5.了解企业历史年度利润情况，分析利润变化的主要原因；
- 6.收集了解企业各项收入指标、财务指标，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
- 7.了解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等；
- 8.了解企业的税收及其他优惠政策；
- 9.收集被评估单位行业有关资料，了解行业现状、区域市场状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 10.了解企业的溢余资产(负债)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内容及其资产状况。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本次评估未考虑以下因素可能对资产清查结果造成的影响：

1.清查范围仅以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明细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此次提供的财产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资产以及或有资产和或有负债；

2.由于资料来源的不完全而可能导致的评估对象与实际状况之间的差异，未在本公司的考虑范围之内。

三、核实结论

(一)经评估人员清查核实，得到以下资产清查核实结论：

通过资产清查，本公司认为资产清查结果与「长泰传媒」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一致。



(二)资产核实结果是否与账面记录存在差异及其程度

未发现。

(三)权属资料不完善的资产情况

未发现与本次评估相关的权属资料不完善的资产。

(四)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外资产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明细如下：

1.发明专利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类别	证书号	取得日期	备注
1	基于图像获取分析技术和物联网的酒店日常管理安全在线监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400405.4	2021/4	
2	一种 EPG 信息的转换输出方法、系统、介质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23/08	审查阶段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类别	证书号	取得日期	备注
1	智慧酒店业务平台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016117	2015/11	
2	智慧酒店个性化门户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019392	2015/11	
3	酒店电视商城平台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336992	2016/05	
4	深圳智能广告发布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337352	2016/05	
5	酒店资讯发布及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336654	2016/05	
6	酒店旅游推荐平台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336649	2016/05	
7	多屏融合业务终端用户统一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7SR253522	2017/01	
8	数字电视分布式智能传输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7SR253419	2016/10	
9	交互式数字电视业务运营支撑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7SR255313	2017/03	
10	数字电视内容智能采集播出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7SR253515	2016/08	
11	多平台互动电视内容采编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SR372096	2017/09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类别	证书号	取得日期	备注
12	移动设备数字电视内容传输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SR372077	2017/12	
13	多平台综合运营及联合编目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SR372765	2017/12	
14	多平台富媒体内容发布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SR372755	2017/05	
15	移动设备认证鉴权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SR371906	2017/09	
16	分布式智能传输平台统一上传同步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391751	2018/12	
17	微信移动商城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389679	2018/06	
18	综合业务报表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387853	2018/12	
19	微信移动门户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392041	2018/08	
20	微信移动点播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389668	2018/05	
21	多节点综合 portal 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394786	2018/10	
22	移动平台增值服务业务发布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053026	2019/08	
23	移动平台医疗增值服务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053066	2019/04	
24	基于二维码的房间地理位置映射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053020	2019/08	
25	基于直播流平台的视频呼叫分流通信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053890	2019/11	
26	用于视频呼叫系统的医疗信息中间件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048795	2019/11	
27	移动平台酒店增值服务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052585	2019/04	
28	酒店会员客户信息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SR0464697	2020/11	
29	酒店云媒体内容服务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SR0464955	2020/07	
30	酒店智能客控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SR0464931	2020/03	
31	智慧酒店电视点餐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SR0464932	2020/08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类别	证书号	取得日期	备注
32	数字电视终端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SR0469435	2020/12	
33	医院智能互动视讯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SR0469694	2020/04	
34	智慧党校互动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0612772	2021/11	
35	数字电视终端故障诊断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0612769	2021/12	
36	IPTV 智慧养老服务体系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0612771	2021/06	
37	酒店会员营销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0612770	2021/05	
38	酒店智能设备管理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0612777	2021/03	
39	智慧酒店自助入住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0613226	2021/01	
40	多平台 VR 智慧党建互动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1168532	2022/06	
41	多平台智能养老综合服务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1178284	2022/06	
42	智能电视业务故障诊断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1168533	2022/04	
43	智能终端应用软件远程升级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1321505	2022/04	
44	基于 PDA 的医院分级诊疗移动工作站软件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SR0853160	2022/12	
45	医疗预问诊基础信息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SR0853164	2022/12	
46	EPG 信息 IP 转码传输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4SR2044401	2023/04	
47	多轨视音频自定义映射推流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4SR20444	2023/08	
48	流媒体转码网关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4SR2017920	2023/04	
49	融合平台多终端智能升级分发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4SR2039331	2023/12	
50	长泰导视频道管理系统 (Linux 版)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4SR2040590	2023/12	
51	长泰导视频道管理系统 (Windows 版)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4SR2036997	2023/08	
52	医院融媒体发布终端 (安卓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5SR0802512	2025/05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类别	证书号	取得日期	备注
53	直播频道收视统计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5SR1162791	2025/07	
54	4K超高清频道后台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5SR1162793	2025/07	
55	智慧医院多屏联动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5SR1150552	2025/07	
56	医院融媒体媒资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5SR1393537	2025/07	

3.域名

域名共一项，szctmedia.com，备案号为粤公网安备 44030502008214 号，取得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上述无形资产由「长泰传媒」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使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确认，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均不涉及许可第三方使用、涉及质押及诉讼情形，本次评估，评估人员亦未发现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涉及许可第三方使用、涉及质押及诉讼的情形。除上述无形资产外，「长泰传媒」无其他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表外资产及负债。

第三章 评估技术说明-资产基础法应用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的含义和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的评估对象及其相对应的评估范围，本次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项资产的价值之和-各项负债的价值之和

即分别根据各类资产和负债具体情况选择相应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然后根据上述模型计算评估对象的价值。

一、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流动资产评估范围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一)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4,577,435.34 元，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1.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542,335.34 元。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申报表，与银行对账单的评估基准日余额相核对，并对大额银行存款进行函证；银行人民币存款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银行存款账面价值为 4,542,335.34 元，评估价值为 4,542,335.34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2.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5,1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为保证金。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申报表，与银行对账单的评估基准日余额相核对，并对其他货币资金进行函证；其他货币资金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其他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35,100.00 元，评估价值为 35,100.00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故，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4,577,435.34 元，评估价值为 4,577,435.34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值 5,008,630.14 元，为购买的招商银行的理财产品-“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105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NSZ10709）”结构性存款，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申报表，核对查阅了理财产品说明书及购买合同、会计凭证等资料。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5,008,630.14 元，评估价值为 5,008,630.14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三)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398,559.77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542,759.01 元，账面净额为 8,855,800.76 元。为应收客户的维保费及项目款。

评估人员在对应收账款申报值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向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了解各债务单位或个人的实际情况，查阅原始凭证，具体分析应收账款形成的原因、款项发生时间及

欠款方信用情况,判断欠款的可收回性,并对大额应收类账款进行函证或其他替代程序判断欠款的可收回性。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余额确定为评估价值。

应收账款账面值为 8,855,800.76 元,评估值为 8,855,800.76 元,评估无增减值。

(四)预付账款

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18,857.55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账面净额 18,857.55 元。主要为预付代理公司的专利申请费。

评估人员在对预付账款申报值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向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了解各债务单位的实际情况,查阅原始凭证,具体分析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18,857.55 元,评估价值为 18,857.55 元,评估无增减值。

(五)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9,847,286.91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4,527.72 元,账面净额 9,832,759.19 元。主要为关联单位的内部往来款。

评估人员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借助历史资料和现在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判断款项的可收回性。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余额确定为评估价值。

其他应收款账面值为 9,832,759.19 元,评估值为 9,832,759.19 元,评估无增减值。

(六)存货

存货账面余额为 2,193,950.14 元,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账面净值为 2,193,950.14 元。包括合同履行成本、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评估人员对存货现场做了实地调查,经过现场查看、了解,认为企业的存货管理制度严格、责任明确、摆放整齐、标识清楚,便于货物的收、发、盘点,基本实现了科学化的管理。评估人员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存货清查明细表,与企业财务负责人及仓库实物负责人一起对存货进行了抽查盘点。评估人员对盘点结果进行了详细记录,并编制了存货抽查盘点表。经抽查盘点后核实企业账实相符。

1.合同履行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账面余额 702,183.43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净值 702,183.43 元,主要为各未完工项目发生的设备费等。

合同履行成本中的项目周期均不长,评估人员在核实其账面值构成及准确性后,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合同履行成本账面值为 702,183.43 元,评估值为 702,183.43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2.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

库存商品账面余额 1,367,944.38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净值为 1,367,944.38 元,主要为已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123,822.33 元，未计提跌价准备，账面净值为 123,822.33 元，主要为已发出商品。

库存商品主要为在库周转使用的各种类型的机顶盒、交换机等，发出商品为企业已出库周转使用的机顶盒、交换机等。因其实际属于周转使用的材料且库存时间较短，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库存商品账面值为 1,367,944.38 元，评估值为 1,367,944.38 元，评估无增减值；发出商品账面值为 123,822.33 元，评估值为 123,822.33 元，评估无增减值。

(七)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账面余额为 131,995.02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6,599.75 元，账面净值 125,395.27 元。

评估人员查阅有关账证，向企业财务人员了解合同资产形成的原因和对方信誉情况，对金额较大的款项寄发询证函。

对于企业合同资产中因无充分证据，但有可能无法收回的款项，根据账龄和收回的可能性参照企业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与计提比例估算风险损失，作为其评估减值并计算评估值；

经对各项合同资产个别认定评估后，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合同资产账面值为 125,395.27 元，评估值为 125,395.27 元，评估无增减值。

(八)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86,647.44 元，为待抵扣的进项税和多缴的增值税，评估人员查阅了纳税申报表及会计凭证等资料，最终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186,647.44 元，评估值 186,647.44 元，评估无增减。

二、非流动资产评估技术说明

纳入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

①评估范围

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账面原值为 1,537,995.93 元，账面净值为 337,475.21 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767,024.00	102,301.10
2	固定资产-车辆	400,805.13	156,162.21
3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370,166.80	79,011.90
设备类合计		1,537,995.93	337,475.21

A.机械类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 767,024.00 元，账面净值 102,301.10 元，共计 62 项，

主要购置于 2015-2023 年，主要为服务器、电脑、交换机等，截至现场勘察日，机器设备使用状况良好。

B. 运输类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运输类设备账面原值 400,805.13 元，账面净值 156,162.21 元，共计 2 项，主要为插电式混合动力运动型乘用车及别克商务车，购置于 2018 年、2019 年。截至现场勘察日，车辆维护保养较好，使用正常。

C. 电子类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的电子类设备账面原值 370,166.80 元，账面净值 79,011.90 元，主要包括各型号电脑、显示器等，共计 99 项，主要分布于被评估单位的办公区域中。现场勘察日，电子类设备均在正常使用，使用状况和保养状况良好。

② 现场准备及现场勘察

对企业提供的“固定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审核，核对申报表中有无虚报、重报、漏报的设备，审查申报表信息是否正确、完备，由资产占有公司进行修改与补充。

评估机构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委估资产的特点制定现场勘察及评估计划。

A. 根据实物现场核对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数量是否与申报表相符；

B. 向设备管理和检修人员了解设备工作条件、现有技术状况、使用强度、运行时间、近期运转情况以及维护、保养情况等。

③ 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对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对超期使用的设备资产按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值。

A. 机器设备

(A) 机器设备重置全价

机器设备主要为服务器设备，设备不需要安装，一般询价中已包含运费，因此，重置全价一般为设备购置价。对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符合增值税抵扣条件的设备，设备重置全价应该扣除相应的增值税。对于无法查询市场购置价的设备，则采用指数法确认重置全价。

(B) 机器设备成新率

主要以使用年限法为依据，并结合现场实际勘察到的外观成色、工作环境、实际使用状况和维修保养情况等综合确定。

现场观察法成新率：评估人员对列报评估的资产进行了外观及性能的检查，查阅了设备档案及维修记录，并向管理人员、操作人员了解了资产的技术状况和维修保养情况，根据现场勘察，对评估对象的使用、维护、保养、大修、外观、主要部件、生产能力等方面进行打分，估算出设备的实际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根据查询机械设备的经济使用寿命年限参考资料，得出各机械设备的经

济使用年限。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经济使用年限} \div (\text{已使用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现场观察法成新率} \times 60\%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B. 运输车辆

本次评估的运输设备年限较早，已无新车在售的运输设备，采用二手市场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市场法是指在求取待估资产价格时，将待估资产与在接近评估基准日时期内已经成交的类似资产实例加以比较，依照这些已经成交的资产价格，参照该资产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多项因素的修正，而得出待估资产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计算公式如下：

$$\text{比准价格} = \text{可比实例价格} \times \text{车辆行驶里程修正系数} \times \text{车辆状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车辆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times \text{车辆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A) 车辆可比交易案例

评估人员通过“二手车之家”、“汽车之家”等网站调查咨询查得二手车交易实例，经比较，选择车款、型号、启用日期、行驶里程相近的三个比较实例。

(B) 交易案例系数修正

系数修正分为车辆状况修正系数、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车辆状况修正系数主要考虑车辆型号、已使用时间、已行驶里程数等因素；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主要考虑交易情况、交易时间、交易地点等因素；个别因素条件修正系数主要考虑车辆实际技术状况等因素。

(C) 车辆评估值的确定

$$\text{车辆市场法评估值} = \text{比准价格} + \text{车牌费(竞价取得)}$$

C. 电子设备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互联网公布的报价确定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的价格，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调试。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评估值。

对于超期适用的设备，按二手市场价确定评估值。

(B)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使用时间，结合维修保养情况，采用年限法确定综合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div (\text{实际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C) 评估值的确定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④评估结果

经评估计算,「长泰传媒」设备类资产评估值详见下表所示:

科目名称	评估价值(元)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528,739.00	399,710.00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16,536.00	134,300.00
固定资产-车辆	180,200.00	180,200.00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132,003.00	85,210.00

各评估项目的评估价值详见“设备评估明细表”。

⑤设备资产评估示例

案例一: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 47: 戴尔 R550 服务器

①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 戴尔 R550 服务器

设备型号: R550

购入日期: 2023 年 10 月

启用日期: 2023 年 10 月

账面原值: 30,027.97 元

账面净值: 19,938.52 元

②重置全价的确定

该类设备市场交易较为活跃,设备不需要安装,一般询价中已包含运费,因此,重置全价一般为设备购置价。重置成本较易获取,同类设备市场销售单价(含税)为 31,199.00 元/台,含运输,则:

购置价(不含税)=购置价(含税)/1.13=27,609.73 元

则,该设备不含税重置全价=27,610.00 元(取整)

③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A.年限成新率

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行业相关信息以及现场勘察实际情况、设备使用强度等因素综合研判,该类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约为 8 年,且该设备采购于 2023 年 10 月,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1.77 年,尚可使用 6.23,则:

年限成新率=6.23/(1.77+6.23)×100%=78%

B.勘察成新率

经评估人员实地勘察,该机械设备购买年限较长,保养状况较好,其勘察成新率与年限成新率相当按 78%确定。勘察打分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调查项目	调查内容	标准分	评价分
1	精度、性能、生产能力	设计标准符合度	15	12
		工艺要求符合度		
2	传动、运转、变速系统	灵敏可靠度	15	10
3	操作系统	灵敏可靠度	15	12
4	滑动部位轴承磨损	运动正常度	20	15
		部件完好度		
5	附件、配套装置	齐全度	10	8
6	安全防护装置	可靠度	10	8
7	能耗情况	设计标准符合度	10	8
8	外观成色	清洁/油垢/锈蚀	5	5
合计			100	78

综合成新率=勘察成新率×60%+年限成新率×40%

$$=78\% \times 60\% + 78\% \times 40\% = 78\%$$

C. 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27,610.00 \times 78\%$$

$$=21,500.00 \text{ 元(取整)}$$

经上述测算，该设备评估值为 21,500.00 元。

案例二：插电式混合动力运动型乘用车(运输设备资产评估表序号 1)

① 车辆概况：

车辆名称：插电式混合动力运动型乘用车

车辆型号：荣威牌 CSA6454NDPHEV1

车牌号码：粤 BF76160

生产厂家：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购置日期：2018 年 3 月

启用日期：2018 年 3 月

账面原值：166,281.24 元

账面净值：49,219.24 元

主要技术参数：

车辆型号	CSA6454NDPHEV1	车身颜色	白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车辆品牌	荣威牌
发动机号	4MSH7190532	发动机型号	15E4E
燃料种类	混合动力	排量/功率	1490ml/124kw



制造厂名称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转向形式	方向盘
轮距(mm)	前 1574 后 1593	轮胎数	4
轮胎规格	235/50R18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片
轴距(mm)	2700	轴数	2
外廓尺寸(mm)	4554*1855*1719	总质量	2105kg
核定载客	5 人	使用性质	非营运

②评定估算

A.可比实例的选取

评估人员通过对二手车市场的调查,选取了 3 个交易实例,交易价格中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见下表:

比较因素	评估对象	参照物 A	参照物 B	参照物 C
名称	荣威 2017 款	荣威 2017 款	荣威 2017 款	荣威 2017 款
品牌型号	荣威牌 CSA6454NDPHEV1	荣威牌 CSA6454NDPHEV1	荣威牌 CSA6454NDPHEV1	荣威牌 CSA6454NDPHEV1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小型普通客车	小型普通客车	小型普通客车
核定载客	5	5	5	5
排量(L)	2	2	2	2
变速箱	自动一体	自动一体	自动一体	自动一体
驱动方式	前置前驱	前置前驱	前置前驱	前置前驱
制造厂商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上牌时间	2018/03	2018/07	2018/07	2018/05
已行驶里程	226728	40,000	70,000	70,000
实体车况	1. 发动机及变速箱 工作正常,排气颜色 正常,无漏油漏 水;2. 漆面较好,车 身未见明显伤痕;保 险杠正常,内饰一 般; 3. 底盘系统各部件 工作较好,轮胎较 好;4. 电气系统工 作正常,灯光仪表齐 全有效。整体状况良好	1. 发动机及变速箱 工作正常,排气颜色 正常,无漏油漏 水;2. 漆面较好,车 身未见明显伤痕;保 险杠正常,内饰一 般; 3. 底盘系统各部件 工作较好,轮胎较 好;4. 电气系统工 作正常,灯光仪表齐 全有效。整体状况良好	1. 发动机及变速箱 工作正常,排气颜色 正常,无漏油漏 水;2. 漆面较好,车 身未见明显伤痕;保 险杠正常,内饰一 般; 3. 底盘系统各部件 工作较好,轮胎较 好;4. 电气系统工 作正常,灯光仪表齐 全有效。整体状况良好	1. 发动机及变速箱 工作正常,排气颜色 正常,无漏油漏 水;2. 漆面较好,车 身未见明显伤痕;保 险杠正常,内饰一 般; 3. 底盘系统各部件 工作较好,轮胎较 好;4. 电气系统工 作正常,灯光仪表齐 全有效。整体状况良好
市场状况	单位	个人	个人	个人
交易背景及动 机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正常交易
车辆颜色	白色	白色	灰色	银色
交易日期	2025/7/31	2025/7/31	2025/7/31	2025/7/31



比较因素	评估对象	参照物 A	参照物 B	参照物 C
成交价格		55,800.00	53,800.00	55,800.00

B.调整因素的确定

a.交易时间修正系数：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7 月 31 日，三个比较案例的交易时间与评估基准日之间时间较近，对价格影响波动幅度较小，因此本次评估交易时间不做修正。

b.剩余里程修正系数：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第七条中，规定里程数为 600000 公里，对车辆的行驶公里数进行修正如下：

案例	车型	已行驶里程	尚可行驶里程（公里）	修正系数	规定里程
待估	荣威牌 CSA6454NDPHEV1	226,728	373,272.00	1.00	600,000
A	荣威 2017 款	40,000	560,000.00	0.67	600,000
B	荣威 2017 款	70,000	530,000.00	0.70	600,000
C	荣威 2017 款	70,000	530,000.00	0.70	600,000

c.使用年限修正系数：根据《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第五条，规定使用年限为 15 年，对车辆的使用年限进行修正如下：

案例	车型	已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修正系数	规定使用年限
待估	荣威牌 CSA6454NDPHEV1	7.42	7.58	1.00	15
A	荣威 2017 款	6.92	8.08	1.07	15
B	荣威 2017 款	7.02	7.98	1.05	15
C	荣威 2017 款	7.17	7.83	1.03	15

d.综合车况修正系数：评估人员通过已取得的资料确定案例车辆根据发动机总成、车身总成、底盘总成、电器总成等车况进行修正情况如下：

参照物	评估对象	参照物 A	参照物 B	参照物 C
车身总成评分	100	100	100	100
底盘总成评分	100	100	100	100
电气总成评分	100	100	100	100
综合车况系数		1	1	1

C.评估值的计算：

序号	待估案例	案例 A	案例 B	案例 C
里程修正	1.00	0.67	0.70	0.70
使用年限修正	1.00	1.07	1.05	1.03
车况修正	1	1	1	1
交易日期修正	1	1	1	1
交易状况修正	1	1	1	1
交易价格		55,800.00	53,800.00	55,800.00
比准价格		39,800.00	39,800.00	40,500.00

评估值=平均比准价格

$$= (39,800.00 + 39,800.00 + 40,500.00) \div 3$$

=40,000.00 元（取整至百位）。

其他车辆参照此方法测算。

案例三：联想 ThinkBook 笔记本电脑(固定资产-电子及办公类设备评估明细表序号 74)

①设备概况：

设备名称：联想 ThinkBook 笔记本电脑

型号：16 英寸

购置日期：2022 年 11 月

启用日期：2022 年 11 月

至现场勘察日止，该设备保养维护良好，工作正常。

②确定重置价值

经网上询价，目前同类产品的含税市场价格为 7,199.00 元/台，运费及安装费已包含在售价中，故不考虑运费及安装费，即该设备购置价为 7,199.00 元/台。

则委估设备的重置价值 = $7,199.00 / 1.13 = 6,371.00$ 元(取整)

③成新率的确定

该类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为 6 年，截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 2.72 年，尚可使用 3.28 年，则：

$$\text{成新率} = 3.28 \div (2.72 + 3.28) \times 100\% = 55\%$$

④评估结果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times 成新率 \times 数量

$$= 6,371.00 \times 55\% \times 1$$

$$= 3,500.00 \text{ 元(取整)}$$

(二)使用权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使用权资产账面余额为 2,358,699.15 元。

评估人员核对了租赁合同，并对使用权资产的账面构成进行了验算，评估人员已调查市场租金变化，并核对租赁合同，租赁合同租金与市场水平基本一致，故本次未考虑市场租金变化对使用权资产的影响。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 2,358,699.15 元，评估价值为 2,358,699.15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三)无形资产

1.其他无形资产—软件

其他无形资产为外购的软件，主要为智慧酒店电视云平台软件、金蝶 K3 软件、IPLAT 客户信息管理系统等，共 7 项资产，账面值为 247,062.20 元。

对于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评估人员核查了相关账簿及原始凭证，了解其发生时间、原始发生额及受益匹配期限、摊余情况，结合评估基准日软件的实际应用情况，参考同类型软件的市场购买价格调整、修正后确定评估值；对于近期购买的软件以核实后的不含税采购价格确定评估值。

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226,610.00 元，评估减值为 20,452.20 元，减值率为 8.28%，减值的主要原因为以现行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所致。

2.表外专利、软件著作权

①评估范围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表外资产申报明细表，「长泰传媒」申报了 2 项发明专利，1 项已授权、1 项处于实质审查阶段；56 项软件著作权；共计 58 项表外专利、软件著作权无形资产。表外无形资产概况如下表所示：

1.发明专利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类别	证书号	取得日期	备注
1	基于图像获取分析技术和物联网的酒店日常管理安全在线监测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0400405.4	2021/4	
2	一种 EPG 信息的转换输出方法、系统、介质及设备	发明专利		2023/08	审查阶段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类别	证书号	取得日期	备注
1	智慧酒店业务平台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016117	2015/11	
2	智慧酒店个性化门户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019392	2015/11	
3	酒店电视商城平台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336992	2016/05	
4	深圳智能广告发布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337352	2016/05	
5	酒店资讯发布及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336654	2016/05	
6	酒店旅游推荐平台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6SR336649	2016/05	
7	多屏融合业务终端用户统一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7SR253522	2017/01	
8	数字电视分布式智能传输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7SR253419	2016/10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类别	证书号	取得日期	备注
9	交互式数字电视业务运营支撑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7SR255313	2017/03	
10	数字电视内容智能采集播出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7SR253515	2016/08	
11	多平台互动电视内容采编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SR372096	2017/09	
12	移动设备数字电视内容传输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SR372077	2017/12	
13	多平台综合运营及联合编目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SR372765	2017/12	
14	多平台富媒体内容发布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SR372755	2017/05	
15	移动设备认证鉴权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8SR371906	2017/09	
16	分布式智能传输平台统一上传同步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391751	2018/12	
17	微信移动商城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389679	2018/06	
18	综合业务报表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387853	2018/12	
19	微信移动门户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392041	2018/08	
20	微信移动点播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389668	2018/05	
21	多节点综合 portal 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19SR0394786	2018/10	
22	移动平台增值业务发布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053026	2019/08	
23	移动平台医疗增值服务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053066	2019/04	
24	基于二维码的房间地理位置映射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053020	2019/08	
25	基于直播流平台的视频呼叫分流通信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053890	2019/11	
26	用于视频呼叫系统的医疗信息中间件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048795	2019/11	
27	移动平台酒店增值服务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0SR0052585	2019/04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类别	证书号	取得日期	备注
28	酒店会员客户信息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SR0464697	2020/11	
29	酒店云媒体内容服务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SR0464955	2020/07	
30	酒店智能客控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SR0464931	2020/03	
31	智慧酒店电视点餐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SR0464932	2020/08	
32	数字电视终端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SR0469435	2020/12	
33	医院智能互动视讯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1SR0469694	2020/04	
34	智慧党校互动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0612772	2021/11	
35	数字电视终端故障诊断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0612769	2021/12	
36	IPTV 智慧养老服务体系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0612771	2021/06	
37	酒店会员营销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0612770	2021/05	
38	酒店智能设备管理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0612777	2021/03	
39	智慧酒店自助入住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0613226	2021/01	
40	多平台 VR 智慧党建互动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1168532	2022/06	
41	多平台智能养老综合服务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1178284	2022/06	
42	智能电视业务故障诊断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1168533	2022/04	
43	智能终端应用软件远程升级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2SR1321505	2022/04	
44	基于 PDA 的医院分级诊疗移动工作站软件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SR0853160	2022/12	
45	医疗预问诊基础信息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3SR0853164	2022/12	
46	EPG 信息 IP 转码传输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4SR2044401	2023/04	
47	多轨视音频自定义映射推流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4SR20444	2023/08	
48	流媒体转码网关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4SR2017920	2023/04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无形资产类别	证书号	取得日期	备注
49	融合平台多终端智能升级分发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4SR2039331	2023/12	
50	长泰导视频道管理系统 (Linux 版)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4SR2040590	2023/12	
51	长泰导视频道管理系统 (Windows 版)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4SR2036997	2023/08	
52	医院融媒体发布终端 (安卓平台)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5SR0802512	2025/05	
53	直播频道收视统计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5SR1162791	2025/07	
54	4K 超高清频道后台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5SR1162793	2025/07	
55	智慧医院多屏联动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5SR1150552	2025/07	
56	医院融媒体媒资管理系统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025SR1393537	2025/07	

②评估方法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无形资产评估可以采用成本法、收益法、市场法三种方法。成本法是以重新开发出被评估资产所花费的物化劳动来确定评估价值。收益法是以被评估资产未来所能创造的收益的现值来确定评估价值。市场法是以同类资产的交易价值类分析确定被评估资产的价值。

评估人员了解了被评估单位持有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性质、用途等的基础上与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访谈，咨询了解资产对应的类型、用途、所应用的产品及获利能力、应用前景、开发成本等；本次评估依据搜集的资料分析，同类资产交易案例获得的难度较大，因此没有采用市场法；申报评估的注册专利及软件著作权为经营过程中积累形成，其投入的成本未在账面记录，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亦无法量化其原始发生成本，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另鉴于注册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是被评估单位的生产技术资源，与企业未来经营收益存在直接联系，故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对其价值进行评估。

因委估注册专利及软件著作权是紧密联系产生作用的，单项技术对企业最终产品的贡献很难区分，故本次评估将委估注册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即技术类无形资产视为一个无形资产组合进行评估。

③收益法说明

采用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首先从法律、经济、技术及获利能力角度分析确定无形资产的存在性，计算出未来一定期间内由该无形资产带来的收益分成额，选取适当的折现率，将收益分成额折现即为委估无形资产的价值。

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未来收益期内无形资产带来的收益现值之和。

$$P = K \times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P—委估技术类资产的评估值；

R_i—第 i 年技术产品当期销售收入；

K：委估无形资产销售收入分成率；

n：技术产品经济收益期；

i：折现期；

r：折现率。

④收益法假设

- 1)待估无形资产的未来收益能用货币来衡量；
- 2)与获得收益相关的风险可以预测；
- 3)宏观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4)政府针对本行业的政策、法律和法规等无重大变化；
- 5)企业运用待估无形资产经营时，其利用程度符合预测结果，未来经营计划、存货供应、市场销售、管理成本、产品售价等无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⑤具体评估过程

A.收益期限的确定

无形资产的寿命分为自然寿命、法律寿命和经济寿命。自然寿命是指该科技成果被新技术替代的时间，法律寿命是法律保护期限或者合同规定的期限，经济寿命是指技术能够带来超额经济收益的期限。

通常，科技成果自然寿命远远超过它的经济寿命。科技成果的收益期限取决于超额经济寿命，即能带来超额收益的时间。一般情况下，科技成果的经济寿命比法律(合同)寿命短，例如，一项发明专利的有效期为 20 年，但实际上技术更新一般在短短几年(5~10 年)就会完成，原有的发明技术即使继续受专利法保护，但因其已不再具有先进性，不能再为所有者带来超额收益，此时，拥有者会主动放弃该专利技术，说明它的经济寿命宣告结束。

科技成果的经济寿命取决于行业技术的发展更新速度、技术的领先程度、法律或者行政保护强度。由于科学技术是不断发展的，并且，科技发展的速度越来越快，一种新的，更为先进、适用或效益更高的技术资产的出现，使原有技术资产贬值。通常，影响技术资产寿命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主要有法规(合同)年限、保密状况、产品更新周期、可替代性、市场竞争情况、技术资产传播面和再生产费用等。

确定科技成果的超额经济寿命期可以根据技术资产的更新周期评估剩余经济年限。技术资产的更新周期有两大参照系，一是产品更新周期，在一些高新技术和新兴产业，科学技术进步往往很快转化为产品的更新换代。二是技术更新周期，即新一代技术的出现替代现役技术的时间。具体测算时，通常根据同类技术资产的历史经验数据，运用统计模型来分析。根据研发人员对技术状况、技术特点、技术改进周期的描述并结合合同行业技术发展和更新周期，

企业自身的技术保护措施等因素，综合确定委估无形资产经济寿命年限约为 5.42 年，即确定收益期限为 2025 年 7 月至 2030 年底。本次评估的技术资产的收益年限至 2030 年底，但并不意味着该等技术资产的经济寿命至 2030 年底结束，在此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

B. 技术产品的收益预测

与技术产品相关的业务收入主要为系统项目类业务，根据「长泰传媒」对未来业务的判断，2025 年 8 月-2030 年在历史年度的基础上以及结合未来公司业务计划，预计企业未来系统项目类业务收入估算如下：

2025 年 8 月至 2030 年技术产品销售收入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8-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技术产品收入	674.48	1,639.57	1,762.54	1,885.92	1,961.36	2,030.00

C. 无形资产收入分成率的确定

在确定收入分成率时，首先确定销售利润率，再确定无形资产分成率，再根据影响技术价值的因素，建立测评体系，确定收入分成率的调整系数，最终得到分成率。

销售收入分成率=销售利润率×无形资产分成率×无形资产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a. 销售利润率

销售利润率的确定：本次无形资产估值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历史年度平均营业利润率，确定为 12.49%。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2 年 (%)	2023 年 (%)	2024 年 (%)
600637.SH	东方明珠	3.7147	11.9277	12.3680
000917.SZ	电广传媒	14.8080	14.4567	10.2801
002238.SZ	天威视讯	7.0404	7.4363	0.4750
601698.SH	中国卫通	28.3812	22.1902	16.7955
平均值		13.4861	14.0027	9.9797
权重		1/3	1/3	1/3
平均营业利润率		12.49		

b. 无形资产分成率的确定：

企业价值的贡献要素主要有工艺装备、管理能力、销售渠道、专有技术和人力资源组成。根据各贡献资产的相对重要标度进行分成，具体各项贡献资产因素对企业价值的贡献比例如下表所示：

分成率计算表

企业价值的贡献要素	工艺装备优势	管理优势	销售渠道优势	专利技术优势	人力资源优势	贡献率
工艺装备优势	1	2	1 1/3	1	1 1/3	25.00%
管理优势	1/2	1	2/3	1/2	2/3	12.50%
销售渠道优势	3/4	1 1/2	1	3/4	1	18.75%
专利技术优势	1	2	1 1/3	1	1 1/3	25.00%
人力资源优势	3/4	1 1/2	1	3/4	1	18.75%
合计	-	-	-	-	-	100.00%



因素取值涵义表：

相对重要标度	涵义	理解
1	两要素具有相同重要性	两个要素贡献相同
3	一个要素比另一个要素稍微重要	一个要素比另一个要素贡献稍微大一些
5	一个要素比另一个要素明显重要	一个要素比另一个要素贡献明显大一些
7	一个要素比另一个要素强烈重要	一个要素比另一个要素贡献强烈大
9	一个要素比另一个要素极端重要	一个要素比另一个要素贡献极端大
2.4.6.8	作为上述相邻判断的插值	

故无形资产专利分成率为 25.00%。

c.确定无形资产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影响无形资产价值的因素包括法律因素、技术因素、经济因素及风险因素，其中风险因素对无形资产价值的影响主要在折现率中体现，其余三个因素均可在分成率中得到体现。将上述因素细分为法律状态、保护范围、所属技术领域、先进性、创新性、成熟度、应用范围等 11 个因素，分别给予权重和评分，确定无形资产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无形资产分成率调整系数计算表

序号	权重	考虑因素	权重	分 值						合计	
				100	80	60	40	20	0		
1	0.3	法律因素	无形资产法律状态	0.4		80					9.60
2			保护范围	0.3		80					7.20
3			侵权判定	0.3		80					7.20
4	0.5	技术因素	技术所属领域	0.1			60				3.00
5			替代技术	0.2			60				6.00
6			先进性	0.1			60				3.00
7			创新性	0.1			60				3.00
8			成熟度	0.2			60				6.00
9			应用范围	0.2			60				6.00
10			技术防御力	0.1			60				3.00
11	0.2	经济因素	供求关系	1			60				12.00
12	合计										66%

注：上述分值判断标准如下：

I、技术类型及法律状态。已取得技术权证书或有严格保密措施(100)；已申请受理并完成实质性审查、进行公示阶段或有较好保密方案(60)；已受理尚未完成实质性审查或有保密方案(40)。

II、保护范围。权利要求涵盖或具有该类技术的某一必要技术特征(100)；权利要求包含该类技术的某些必要特征(60)；权利要求具有该类技术的某一技术特征(0)。

III、侵权判定。待估技术是生产某专有技术产品的唯一途径，易于判定侵权及取证(100)；通过对某技术产品的分析，可以判断侵权，取证较容易(80)；通过对某技术产品的分析，可

以判断侵权，取证存在一定困难(40)；通过对技术产品的分析，判定侵权及取证均存在一些困难(0)。

IV、技术所属领域。新兴技术领域，发展前景广阔，属国家支持产业(100)；技术领域发展前景较好(80)；技术领域发展平稳(40)；技术领域即将进入衰退期，发展缓慢(0)。

V、替代技术。无替代技术或产品(100)；存在若干替代技术或产品(60)；替代技术或产品较多(0)。

VI、先进性。各方面均超过(100)；大多数方面或某方面显著超过(60)；不相上下(0)。

VII、创新性。首创技术(100)；改进型技术(40)；后续技术(0)。

VIII、成熟度。工业化生产(100)；小批量生产(80)；中式(60)；小式(20)；实验室阶段(0)。

IX、应用范围。技术资产可应用于多个生产领域(100)；技术资产应用于某个生产领域(60)；技术资产的应用具有某些限定条件(0)。

X、技术防御力。技术复杂且需大量资金研制(100)；技术复杂或所需资金多(60)；技术复杂程度一般、所需资金数量不大(0)。

XI、供求关系。解决了行业的必需技术问题，为各大厂商所需要(100)；解决了行业一般技术问题(60)；解决了生产中某一附加技术问题或改进了某一技术环节(0)。

D.确定收入分成率

将上述分成率的取值范围及调整系数，代入公式得到营业收入分成率为： $K=12.49\% \times 25\% \times 66\%=2.06\%$

E.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是将未来收益还原或转换成评估基准日现值的比率。折现率本质上是一种平均收益率，通常由三部分组成：无风险报酬率、通货膨胀率和风险报酬率。

通常折现率的确定主要有以下三种途径。

方法一：风险报酬率模型，无形资产的风险报酬率可以由两部分构成，分别为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无风险报酬率即为最低报酬率，通常可以参照一年期LPR利率确定表示；风险报酬率是指超过无风险报酬率的投资回报率。其计算公式为： $R_r = \beta \times V$ 。式中： R_r 为无形资产按风险调整的折现率； β 为无形资产风险报酬系数； V 为无形资产预期收益的标准离差率。 $R_r = \beta \times (K_m - R_f)$ 。式中： R_r 为无形资产按风险调整的折现率； β 为无形资产风险报酬系数； K_m 为市场组合平均收益率。 R_f 为无风险收益率。 $(K_m - R_f)$ 为市场组合平均风险报酬率

方法二：资本资产定价(CAPM)模型，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是确定无形资产折现率确实有效的方法之一，也是财务学中反映收益与风险关系的一个重要模型。其计算公式为：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式中： R_e ：为根据风险调整的折现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市场平均报酬率； β ：无形资产的风险系数。

方法三：累加法，所谓累加法是将投资资产的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量化并累加，进而求取折现率的方法。运用累加法确定无形资产的折现率通常由无风险利率、风险报酬率和通货膨胀率三项累加计算得出。无风险报酬率是无形资产投资在正常水平条件下的盈利情况，是归属于无形资产的投资回报率；风险报酬率是指需要承担一定投资风险所应当获得的



超过无风险报酬率部分的投资回报率；通货膨胀率通常以价格指数的增长率来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累加法，计算如下：

折现率(税前)=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18.40%
无风险利率：	1.70
风险报酬率	16.70
1、技术风险	2.70
2、市场风险	6.00
3、资金风险	4.00
4、管理风险	4.00

本次评估采用累加法计算折现率。

对无形资产技术投资而言，风险系数由技术风险系数、市场风险系数、资金风险系数及管理风险系数之和确定。根据本项目的研究及目前评估惯例，各个风险系数的取值范围在0%-10%之间，具体的数值则根据评测表求得。

公式如下：风险报酬率=技术风险+市场风险+资金风险+管理风险

a.技术风险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100	80	60	40	20	0	
35%	技术开发风险			60				21
35%	技术替代风险			60				21
30%	技术权利风险				40			12
	合计							54

说明：

i、技术开发风险。技术力量强，R&D投入高(0)；技术力量较强，R&D投入较高(60)；技术力量一般，R&D投入低(100)；

ii、技术替代风险。无替代产品(0)；存在若干替代产品(40)；替代产品较多(100)

iii、技术权利风险。发明专利及经过撤销及异议的实用新型专利(10)；实用新型专利(60)；处于申请阶段的专利(100)

b.市场风险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100	80	60	40	20	0	
40%	市场容量风险			60				24
40%	市场现有竞争风险			60				24
20%	市场潜在竞争风险			60				12
	合计							60

说明

i、市场容量风险。市场总容量大且平稳(0)；市场总容量一般，但发展前景好(20)；市场总容量一般且发展平稳(40)；市场总容量小，呈增长趋势(80)；市场总容量小，发展起步(100)。

ii、市场现有竞争风险。市场为新市场，无其他厂商（0）；市场中厂商数量较少，实力无明显优势（20）；市场中厂商数量较多，但其中有几个厂商具有较明显的优势（60）；市场中厂商数量众多，且无明显优势（100）

iii、市场潜在竞争风险，由以下三个因素决定。

（i）规模经济性。市场存在明显的规模经济（0）；市场存在一定的规模经济（40）；市场基本不具备经济（100）

（ii）投资额及转换费用。项目的投资额及转换费用高（0）；项目的投资额及转换费用中等（40）；项目的投资额及转换费用低（100）。

（iii）销售网络。产品的销售依赖固有的销售网络（0）、产品的销售在一定程度上依赖固有的销售网络（40）、产品的销售不依赖固有的销售网络（100）。

c. 资金风险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100	80	60	40	20	0	
50%	融资风险				40			20
50%	流动资金风险				40			20
	合计							40

说明：

i、融资风险。项目的投资额低（0）；项目的投资额中等（40）；项目的投资额高（100）

ii、流动资金风险。项目的流动资金低（0）；项目的流动资金中等（40）；项目的流动资金高（100）

d. 管理风险

权重	考虑因素	分值						合计
		100	80	60	40	20	0	
40%	销售服务风险				40			16
30%	质量管理风险				40			12
30%	技术管理风险				40			12
	合计							40

说明：

i、销售服务风险。已有销售网点和人员（0）；除利用现有网站外，还需要建立一部分新销售服务网站（20）；必须开辟与现有网点数量相当的新网点和增加一部分新人员投入（60）；全部是新网点和新的销售服务人员（100）

ii、质量管理风险。质保体系建立完善，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0）；质保体系建立但不完善，大部分生产过程实施质量控制（40）；质保体系尚待建立，只在个别环节实施质量控制（100）

iii、技术管理风险。技术管理难度低（0）；技术管理难度一般（40）；技术管理难度较高（60）；技术管理难度较高（80）；技术管理难度高（100）。

根据以上对各因素的调整，评估人员采用评分法得出风险报酬率为 16.70%。



因素	权重	取值	结果
技术风险系数	5.00%	54	2.70
市场风险系数	10.00%	60	6.00
资金风险系数	10.00%	40	4.00
管理风险系数	10.00%	40	4.00
合计			16.70%

e.折现率的确定:

查询相关文件无风险报酬率为 1.70%。

折现率 $r = \text{安全利率} + \text{风险报酬率} = 1.70\% + 16.70\% = 18.40\%$

F.专利技术与软件著作权评估值的确定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 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无形资产对应销售收入	(1)	674.48	1,639.57	1,762.54	1,885.92	1,961.36	2,030.00
无形资产技术提成率	(2)	2.06%	2.06%	2.06%	2.06%	2.06%	2.06%
贡献率	(3)	100.00%	85.00%	70.00%	50.00%	30.00%	10.00%
无形资产贡献	(4)	13.90	28.72	25.43	19.43	12.13	4.18
无形资产折现率	(5)	18.40%	18.40%	18.40%	18.40%	18.40%	18.40%
折现期数	(6)	0.42	1.42	2.42	3.42	4.42	5.42
折现系数	(7)	0.9320	0.7872	0.6649	0.5615	0.4743	0.4006
无形资产贡献现值	(8)=(4)×(7)	12.95	22.61	16.90	10.91	5.75	1.68
无形资产价值	(9)						70.81

3.表外域名

域名即网站在互联网上的地址。一个网站如果没有域名,用户只能通过网站所在服务器的IP地址访问,用户体验差。域名的价值是使用该域名给用户带来的点击量的刺激、用户体验的提升等,从而提升相关产品的销量,促进企业营业收入的增长。此外,因域名的注册较为透明且其注册成本容易获取,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即以重新注册或重新获取的角度对其进行评估,根据目前最新注册成本及相关域名剩余使用年期确定其评估价值。

评估人员通过查询阿里云在线平台,在线获取了与评估单位域名类型后缀一致的域名注册成本,并结合相关域名申请使用年期确定其续期价值。

上述评估域名评估价值为 607.00 元。

综上所述,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247,062.20 元,评估价值为 935,317.00 元,评估增值 688,254.80 元,增值率为 278.58%。主要原因为账外无形资产按收益法进行评估,导致评估增值。

(四)长期待摊费用

纳入评估范围的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为 1,127,604.70 元,为机顶盒摊销和装修款摊销。

对于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查看了原始凭证等,核实摊销期限、金额计算的准确性,经核实,企业长期待

摊费用的剩余摊销期限跟剩余受益期限一致，再通过长期待摊费用受益期限、摊销方法与应摊销金额进行核实，按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值为 1,127,604.70 元，评估值为 1,127,604.70 元，评估无增减值。

(五)递延所得税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30,066.17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于会计制度与税法在计算收入、费用和损失时，存在时间上的差异，而产生的本期影响所得税的金额。本次评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坏账准备、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影响所得税的金额。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是否相符，核对与委估明细表是否相符，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以证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以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单位还存在的与其他评估对象没有重复的资产和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30,066.17 元，评估值为 30,066.17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三、负债评估技术说明

「长泰传媒」申报评估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泰传媒」申报评估的非流动负债为租赁负债。

(一)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金额为 8,363,560.24 元，主要为应付上游单位的工程款和服务费等。

对于应付账款，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应付账款形成的原因，核查了其原始凭证和账簿，并对债权单位发函询证，回函证实该笔款项的真实性，应付账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为 8,363,560.24 元，评估价值为 8,363,560.24 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

(二)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账面金额为 152,805.64 元，主要是维保费和项目款等。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与债权方进行账务核对。经核实，均为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企业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为 152,805.64 元，评估值 152,805.64 元，评估无增减值。

(三)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568,419.80 元，核算内容为企业根据有关规定应付给职工的各种薪酬，包括按企业规定应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公积金等。

评估人员按照企业规定对应付职工薪酬各明细项进行核实和抽查复算，同时查阅明细账、入账凭证，检查各项目的计提、发放、使用情况。经核查，财务处理正确，合乎公司规定的各项相应政策，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 568,419.80 元，评估无增减值。

(四)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账面值 52,973.21 元，为应交增值税、附加税、个人所得税及企业所得税等。

对应交税费，评估人员获取应交税费明细表，复核加计数，并与明细账、总账、报表数核对相符。索取企业纳税申报表，了解被评估单位应纳税项的内容，核查相关数据的勾稽关系。经核实，应交税金账、表、单相符，以经调整确定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应交税费评估值为 52,973.21 元，评估无增减值。

(五)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 998,353.58 元，主要为代收待付款、押金和拓展费。

对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应付款形成的原因，核查了其原始凭证和账簿，并对债权单位发函询证，回函证实该笔款项的真实性，其他应付款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 998,353.58 元，评估无增减值。

(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值 984,712.99 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评估人员对租赁负债的构成、租赁合同进行核实，租赁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评估值为 984,712.99 元，评估无增减值。

(七)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金额为 830,939.01 元，具体为待转销项税。

对其他流动负债，评估人员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其他流动负债形成的原因，核查了其原始凭证和账簿，其他流动负债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为 830,939.01 元，评估价值为 830,939.01 元，评估无增减值。

(八)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账面金额为 1,420,053.19 元，具体为租赁深圳广播电影电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动漫大厦 13 层 1301 室房屋建筑物形成的租赁负债。

对租赁负债，评估人员获取租赁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复核相关数据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获取租赁合同，并检查租赁合同中关于租金、支付方式、租赁期及租赁结束后相关资产的处置等主要内容，核查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计量是否恰当，核实使用权资产的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政策的规定，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算是否恰当，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租赁负债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

租赁负债账面价值为 1,420,053.19 元，评估价值为 1,420,053.19 元，评估无增减值。

四、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长泰传媒」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 3,490.04 万元，评估值 3,565.09 万元，评估增值 75.05 万元，增值率为 2.15%。

总负债账面价值 1,397.04 万元，评估值 1,397.0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 2,093.00 万元，评估值 2,168.05 万元，评估增值 75.05 万元，增值率为 3.59%。

有关评估结果的详细内容参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和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号	BV	MV	ZV=MV-BV	ZV/BV
流动资产	1	3,079.95	3,079.9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410.09	485.14	75.05	18.30%
其中：固定资产	3	33.75	39.97	6.22	18.44%
使用权资产	4	235.87	235.87	0.00	0.00%
无形资产	5	24.71	93.53	68.83	278.58%
长期待摊费用	6	112.76	112.76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3.01	3.01	0.00	0.00%
资产总计	8	3,490.04	3,565.09	75.05	2.15%
流动负债	9	1,255.03	1,255.0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0	142.01	142.01	0.00	0.00%
负债总计	11	1,397.04	1,397.04	0.00	0.00%
股东权益总计	12	2,093.00	2,168.05	75.05	3.59%

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长泰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168.05 万元。

第四章 评估技术说明-收益法应用

一、评估对象

本次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为「长泰传媒」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一)收益法的定义及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二)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从收益法的定义和原理可知，收益法的应用前提是：在一定的假设条件下，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期限及其所对应收益和风险能够进行相对合理预测和估计。

(三)选择收益法的理由和依据

通过对国家有关政策、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环境和相关行业发展情况以及「长泰传媒」的经营情况等分析，「长泰传媒」目前运行正常，其管理团队和其他主要职员以及经营环境等均相对稳定，相关收益的历史数据能够获取，在一定的假设条件下，「长泰传媒」的未来收益期限及其所对应收益和风险能够进行相对合理预测和估计，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一)评估基准假设

1.交易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市场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环境和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相应的价值估计或测算。

2.公开市场基准假设

假设评估对象或所有被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处在的交易市场是公开市场。公开市场是指至少符合下列条件的交易市场：(1)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买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买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2)市场中有足够数量的卖者且彼此地位是平等的，所有卖者都是自愿的、理性的且均具有足够的专业知识；(3)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之间的地位也是平等的；(4)市场中的所有交易规则都是明确的且是公开的；(5)市场中所有买者和所有卖者均充分知情，都能够获得相同且足够的交易信息；(6)市场中所有交易行为都是在足够充分的时间内自由进行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的进行的。

3.持续经营基准假设

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经济体在评估基准日所具有的经营团队、财务结构、业务模式、

市场环境等基础上按照其既有的经营目标在收益期内持续经营；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对应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均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

(二)评估条件假设

1.评估外部条件假设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假设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融资条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对委托人/相关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的假设

假设委托人/相关人所提供的评估所必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产明细表、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历史经营数据和历史财务数据及信息、与评估对象有关的预测经营数据和预测财务数据及说明、相关财务报告和资料及其他重要资料等)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

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人/相关人所提供的有关本次评估所必需的资料。尽管委托人和/或相关人已向本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是真实的、完整的、合法的和有效的，且本公司评估专业人员在现场调查过程中已采取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我们认为适当的抽查验证并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说明，但并不代表我们对其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

3.对从委托人/相关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假设

假设本次评估从委托人/相关人以外的其他方面所获取的资料能够合理反映相应的市场交易逻辑，或市场交易行情，或市场运行状况，或市场发展趋势等。对本次评估引用的与价格相关的标准、参数等，我们均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进行了如实披露。

4.有关评估对象及与其相关的重要资产的法律权属的假设

除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另有陈述、描述和考虑外，评估对象及所有被评估资产的取得、使用、持有等均被假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即其法律权属是明确的。

本次评估是对评估对象市场价值进行估算，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属资产的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我们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属资产的法律权属提供任何保证。

5.其他假设条件

(1)除另有特别说明外，与评估对象有关的资产均处在正常使用中。

尽管我们实施的评估程序已经包括了对评估对象及其相关资产的现场调查，这种调查工作仅限于对其可见且可察看部分的观察，以及相关管理、使用、维护记录之抽查和有限了解等。我们并不具备了解任何实体资产内部结构、物质性状、安全可靠等专业知识之能力，也没有资格对这些内容进行检测、检验或表达意见。

(2)企业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不发生较大变化。

(3)被评估单位经营场所的取得及利用方式与评估基准日保持一致而不发生变化。

(4)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5)被评估单位在未来预测期内的资产构成,主营业务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在其基准日前后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技术升级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业务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6)在未来的经营期内,被评估单位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评估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汇兑损益等不确定性损益。

(7)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后的现金流入流出在期末。

(8)根据「长泰传媒」提供的资料显示,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泰传媒」经营办公场所为租赁取得。本次评估假设「长泰传媒」在合同到期后能够顺利续租。

(9)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本次评估假设相关研发费用扣除政策无变动。

(10)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泰传媒」属于小型微利企业。考虑企业不得同时享有高新所得税优惠与小微企业所得税,故假设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上述税收优惠。

(11)「长泰传媒」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2344205879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的税收优惠。评估人员检查了企业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相关条件,假设未来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的研发投入占收入比等指标进行分析后,基于未来合理的经营假设,认为「长泰传媒」基本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考虑企业不得同时享有高新所得税优惠与小微企业所得税。故在假设「长泰传媒」在 2028 年以后年份和稳定期持续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相关条件,享受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12)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若未来相关研发费用扣除政策发生了变动,将会对本次评估结果产生影响,届时应根据新的政策更新调整评估结果。

(13)「长泰传媒」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证书编号:国 440305111002063),授权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1 日到期,授权期限为 2 年;中视卫星电视节目有限责任公司授权「长泰传媒」为广东省指定的地方服务机构,负责该地区境外卫视用户管理及服务工作,授权期限至 2026 年 6 月 1 日到期,授权期限为 1 年;根据了解「长泰传媒」2016 年、2018 年及 2020 年以迪威特公司(现名深圳市天威技术有限公司)名义签约使用,2022 年首次申请、2024 年第一次续签,2026 年第二次续签,目前在办理流程中,2026 年 3 月 16 日已提交省局授权,参考《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 129 号)第三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电总局 60 号令)、《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 号文)。

新办,则需要材料全部具备。

延期,办理延期需提交材料目录中第 1、2、6、7、9 项和两年来的工作总结(原件)、原许可证(原件)、中视卫星电视节目有限责任公司初评意见,所有材料需盖章确认。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向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交办理延期所需相关材料,由省局报总局申请换发《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确定企业具备以上条件,正常续期的情况的概率较大,「长泰传媒」授权期限到期后均获得相应续期,本次评估假设「长泰传媒」的相关授权资质在到期后能够顺利续期,如不能正常续期则本次评估结果无效。特提醒报告使用人关注。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宏观及行业环境、企业经营、财务分析

(一)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宏观及区域经济因素

1.宏观经济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国内经济工作和国际经贸斗争,有效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国民经济顶住压力、迎难而上,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向好,生产需求稳定增长,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居民收入继续增加,新动能成长壮大,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初步核算,2025 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 660536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3%。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31172 亿元,同比增长 3.7%;第二产业增加值 239050 亿元,增长 5.3%;第三产业增加值 390314 亿元,增长 5.5%。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4%,二季度增长 5.2%。从环比看,二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1.1%。

(1)夏粮稳产丰收,畜牧业平稳增长

2025 年上半年,农业(种植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7%。全国夏粮总产量 14974 万吨,比上年减少 15 万吨,下降 0.1%。2025 年上半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4843 万吨,同比增长 2.8%,其中,猪肉、牛肉、禽肉产量分别增长 1.3%、4.5%、7.4%,羊肉产量下降 4.6%;牛奶产量增长 0.5%,禽蛋产量增长 1.5%。二季度末,生猪存栏 42447 万头,同比增长 2.2%;2025 年上半年,生猪出栏 36619 万头,增长 0.6%。

(2) 工业生产较快增长，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势良好

2025年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4%。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0%，制造业增长7.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1.9%。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2%，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9.5%，增速分别快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3.8和3.1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4.2%；股份制企业增长6.9%，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4.3%；私营企业增长6.7%。分产品看，3D打印设备、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产品产量同比分别增长43.1%、36.2%、35.6%。6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6.8%，环比增长0.50%。6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49.7%，比上月上升0.2个百分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52.0%。

(3) 服务业增长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良好

2025年上半年，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5%，比一季度加快0.2个百分点。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1.1%、9.6%、6.4%、5.9%。6月份，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6.0%。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生产指数分别增长11.6%、8.4%、7.3%、6.9%。1-5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8.1%。6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50.1%，服务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56.0%。其中，邮政、电信广播电视及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位于55.0%以上较高景气区间。

(4) 市场销售增速回升，消费升级类商品销售形势较好

2025年上半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45458亿元，同比增长5.0%，比一季度加快0.4个百分点。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213050亿元，同比增长5.0%；乡村消费品零售额32409亿元，增长4.9%。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217978亿元，增长5.1%；餐饮收入27480亿元，增长4.3%。基本生活类和部分升级类商品销售增势较好，限额以上单位粮油食品类、体育娱乐用品类、金银珠宝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12.3%、22.2%、11.3%。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持续显效，限额以上单位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文化办公用品类、通讯器材类、家具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30.7%、25.4%、24.1%、22.9%。全国网上零售额74295亿元，同比增长8.5%。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61191亿元，增长6.0%，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24.9%。6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4.8%，环比下降0.16%。2025年上半年，服务零售额同比增长5.3%，比一季度加快0.3个百分点。

(5) 固定资产投资继续扩大，制造业投资增长较快

2025年上半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248654亿元，同比增长2.8%；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6%。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4.6%，制造业投资增长7.5%，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11.2%。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45851万平方米，同比下降3.5%；新建商品房销售额44241亿元，下降5.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6.5%，第二产业投资增长10.2%，第三产业投资下降1.1%。民间投资同比下降0.6%；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其他民间投资增长5.1%。高技术产业中，信息服务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投资同比分别增长37.4%、26.3%、21.5%。6月

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下降 0.12%。

(6)货物进出口持续增长，贸易结构继续优化

2025 年上半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217876 亿元，同比增长 2.9%。其中，出口 130000 亿元，增长 7.2%；进口 87875 亿元，下降 2.7%。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 7.3%，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7.3%，比上年同期提高 2.3 个百分点。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 4.7%。机电产品出口增长 9.5%，占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60.0%。6 月份，进出口总额 38527 亿元，同比增长 5.2%。其中，出口 23394 亿元，增长 7.2%；进口 15134 亿元，增长 2.3%。

(7)居民消费价格基本平稳，核心 CPI 温和回升

2025 年上半年，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下降 0.1%。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下降 0.3%，衣着价格上涨 1.3%，居住价格上涨 0.1%，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持平，交通通信价格下降 2.9%，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0.8%，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0.3%，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6.7%。在食品烟酒价格中，鲜菜价格下降 5.3%，粮食价格下降 1.3%，鲜果价格上涨 2.7%，猪肉价格上涨 3.8%。6 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0.1%，环比下降 0.1%。2025 年上半年，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 CPI 同比上涨 0.4%，比一季度扩大 0.1 个百分点。其中，6 月份核心 CPI 同比上涨 0.7%，比上月扩大 0.1 个百分点。

2025 年上半年，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下降 2.8%。其中，6 月份同比下降 3.6%，环比下降 0.4%。2025 年上半年，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下降 2.9%。其中，6 月份同比下降 4.3%，环比下降 0.7%。

(8)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略有下降

2025 年上半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2%，比一季度下降 0.1 个百分点。6 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0%。本地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5.1%；外来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4.8%，其中外来农业户籍劳动力调查失业率为 4.8%。31 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 5.0%。全国企业就业人员周平均工作时间为 48.5 小时。二季度末，外出务工农村劳动力总量 19139 万人，同比增长 0.7%。

(9)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调查失业率略有下降

2025 年上半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840 元，同比名义增长 5.3%，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4%。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844 元，同比名义增长 4.7%，实际增长 4.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936 元，同比名义增长 5.9%，实际增长 6.2%。从收入来源看，全国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分别名义增长 5.7%、5.3%、2.5%、5.6%。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18186 元，同比名义增长 4.8%。

总的来看，2025 年上半年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发力显效，经济运行延续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展现出强大韧性和活力。也要看到，外部不稳定不确定因素较多，国内有效需求不足，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仍需加力巩固。下阶段，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国内经济工作和国际经贸斗争，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进一步做强国内大循环，

以高质量发展的确定性应对外部不确定性，推动经济持续平稳健康发展。

2. 区域经济发展概况

(1) 区域基本情况

深圳市（英文名：Shenzhen City），简称“深”，别称鹏城，广东省辖地级市、副省级市、国家计划单列市，超大城市，深圳都市圈核心城市，地处广东省南部，珠江口东岸，东临大亚湾和大鹏湾，西濒珠江口和伶仃洋，南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连，北部与东莞市、惠州市接壤，地形以丘陵为主，属亚热带季风气候，长夏短冬，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充沛。

深圳市是国务院批复确定的经济特区，国家创新型城市，现代海洋城市，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全国性经济中心、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对外开放门户、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承载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深圳市是中国改革开放的窗口和新兴移民城市，创造了举世瞩目的“深圳速度”，被誉为“中国硅谷”；还是国家物流枢纽、中国三大全国性金融中心之一。

截至 2025 年 7 月，深圳市下辖 9 个行政区（福田区、罗湖区、南山区、盐田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坪山区、光明区）和 1 个功能区（大鹏新区），市人民政府驻地福田区福中三路深圳市民中心。

(2) 区域经济发展概况

根据广东省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5 年上半年，深圳市地区生产总值 18322.26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0.33 亿元，增长 2.8%；第二产业增加值 6505.56 亿元，增长 3.3%；第三产业增加值 11806.37 亿元，增长 6.1%。

A. 工业生产稳步增长，高技术产品产量快速增长

上半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3%，增速比一季度加快 0.1 个百分点。分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0.5%，制造业增长 4.2%，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11.8%。主要行业大类中，通用设备制造业增长 17.1%，仪器仪表制造业增长 8.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 8.2%。高技术产品产量持续快速增长，其中，民用无人机、工业机器人、3D 打印设备产品产量分别增长 59.0%、38.0%、35.8%。

B. 服务业回升向好，规模以上服务业增势良好

上半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 11806.37 亿元，同比增长 6.1%，增速比一季度加快 0.1 个百分点。其中，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别增长 10.9%、9.0%、8.1%。1—5 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 8.4%，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12.3%、9.4%、7.5%。上半年，机场旅客吞吐量增长 10.9%，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增长 10.8%。

C.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基础设施和工业技改投资增长较快

上半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 10.9%，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5.1%，基础设施投资增长 7.7%，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47.1%。分行业看，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 47.7%，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投资增长 32.5%，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 21.7%。

D. 市场销售增长加快，消费升级类商品销售增势较好

上半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948.68 亿元，同比增长 3.5%，增速比一季度加快 0.4 个百分点。分消费类型看，商品零售增长 3.6%；餐饮收入增长 1.7%。基本生活类商品增势较好，限额以上单位日用品类、粮油食品类零售额分别增长 10.7%、9.1%。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继续显效，限额以上单位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文化办公用品类、通讯器材类零售额分别增长 55.7%、32.9%、6.0%。网上零售持续增长，限额以上单位通过互联网实现的商品零售额增长 19.4%。

E.货物进出口降幅收窄，高新技术产品出口保持增长

上半年，全市进出口总额 21675.45 亿元，同比下降 1.1%，降幅比一季度收窄 1.7 个百分点。其中，出口 13086.81 亿元，下降 7.0%；进口 8588.64 亿元，增长 9.5%。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增长 8.0%。6 月份，进出口总额 3979.85 亿元，同比增长 2.6%。其中，出口 2528.39 亿元，增长 1.4%；进口 1451.46 亿元，增长 4.8%。

F.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平稳增长

6 月末，全市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存款余额 141600.14 亿元，同比增长 5.7%。金融机构（含外资）本外币贷款余额 98469.91 亿元，同比增长 3.5%。

G.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

上半年，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同期上涨 0.1%。其中，食品烟酒价格上涨 0.5%，衣着价格上涨 1.3%，居住价格下降 0.1%，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下降 0.3%，交通通信价格下降 2.4%，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0.3%，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1.2%，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3.7%。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及行业划分

「长泰传媒」是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授权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资质单位、中视卫星境外电视节目广东省唯一地方服务机构，是以视音频服务为核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致力于提供创新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和融媒体信息服务。依托广电网络优势和专业化服务团队，以及在全光组网、视音频领域多年的技术沉淀及经验积累，「长泰传媒」不断在融媒体信息服务、智能化网络服务与集成、移动互联一站式解决方案创新领跑，为政府、文旅、教育、医疗等领域实现高效、智慧化发展赋能。

「长泰传媒」主要从事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在广东省内的代理，以及卫星接收设施的安装服务（含工程及设备销售），该业务受国家严格管制，具有极高的准入壁垒。「长泰传媒」以此项业务为基础延伸出综合系统项目类业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长泰传媒」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下的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行业。

(三)行业状况及发展前景

1.行业概述

随着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2025 年的广播电视行业正逐步迈向智能化、网络化、信息化的全新阶段。作为信息传播的重要载体，广播电视不仅承载着娱乐与教育功能，更在国家意识形态安全中扮演着关键角色。然而，在媒体深度融合和智慧广电建设的大背景下，广播电视行业面临的网络安全挑战日益严峻，亟须构建一套全面、高效的网络安全防护体系。

广播电视系统及其网络基础设施作为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对于保障信息传播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乃至国家安全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随着广播电视行业的数字化转型，其网络安全问题也日益凸显。尽管行业在网络安全建设上已取得一定进展，但仍存在诸多不足。传统广播电视系统多依赖硬件层面的物理隔离，安全防护手段相对传统，难以满足当前复杂的网络环境需求。此外，随着广播电视技术的不断革新，网络架构的扩建与改造过程中，往往忽视了网络安全的重要性，导致部分重要节点缺乏完善的网络安全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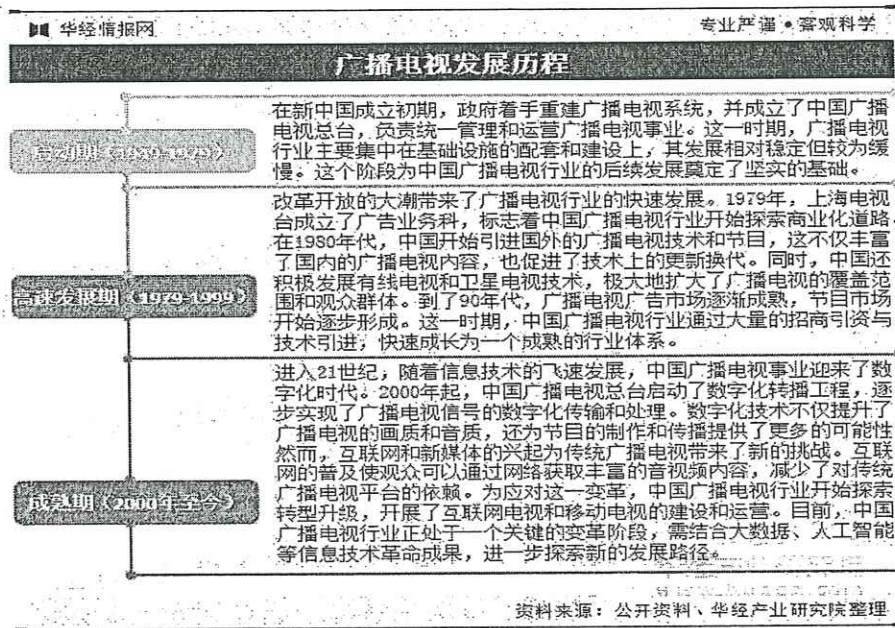
广播电视服务作为信息传播和娱乐的重要载体，长期以来在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推动社会信息化进程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国广播电视服务行业作为主流舆论传播的核心载体与文化产业的支柱力量，正经历着从传统媒介向数字生态的深刻转型。

随着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全面渗透，观众获取信息的方式已从单向接收转向多屏互动，传统广播电视的传播模式面临用户流失与内容价值重构的双重挑战。在此背景下，政策引导与技术革新共同驱动行业向“智慧广电”方向升级，4K/8K超高清、5G传输、沉浸式体验等新技术的应用，不仅重塑了内容生产与传播链条，更推动行业从单一视听服务向综合文化信息服务商转型。

广播电视行业，作为信息传播和文化遗产的关键领域，这个行业汇聚了广播电台、电视台、有线电视网络、卫星电视运营商、互联网电视平台及电视节目制作公司等多个要素，构成了一个多元而复杂的产业生态。传统上，广播电视行业按传输方式可分为无线广播和有线广播。无线广播通过无线电波向收音机或电视机传输信号，其优点在于能够覆盖广泛的区域，适合广大地区的观众。然而，这种传输方式可能会受地形和气候等自然因素的影响，影响信号的稳定性。相比之下，有线广播利用光缆或同轴电缆等有线设备传输信号，提供更稳定的信号和高质量的画面，但其应用范围通常受限于特定地区。

华经情报网		专业严谨·客观科学	
有线广播电视与无线广播电视比较分析			
项目	有线广播电视	无线广播电视	
信号传输方式	通过有线电视（同轴电缆或光缆）传输信号。这种方式使得信号传输稳定，不易受外界因素干扰，能够提供高质量的图像接收和清晰的音频传输。	通过无线电波传输信号，这种方式可能依赖于卫星或基站。无线电波传输具有覆盖范围广的特点，但信号稳定性可能受到天气、地形、电磁干扰等因素的影响。	
节目来源与选择	节目来源相对单一，主要通过有线电视运营商提供的有线电视频道播出。虽然频道数量可能较多，但内容选择受限于运营商提供的节目包。	节目来源更为多样，可以通过广播电视台、卫星电视等多种渠道获取节目资源。因此，无线广播电视往往能提供更多元化的节目选择，满足不同观众的个性化需求。	
使用体验	通常需要安装有线电视盒子，并通过遥控器来切换频道和操作。这种方式较为传统，但操作相对简单直接。	随着技术的发展，无线广播电视已不仅仅局限于传统的电视接收方式。现代无线广播电视可以通过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设备进行控制，操作更加便捷灵活。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华经产业研究院整理			

中国广播电视行业自新中国成立以来，经历了从起步到成熟的多个发展阶段，每个阶段都标志着该行业在技术、内容、运营等方面的重大变革。



2. 行业相关政策

(1) 境外频道业务行业政策

① 境外节目内容的监管

中国目前共有 26 个境外电视频道通过中央卫星平台向国内特定区域播出电视节目。这些获得合法落地资格的境外电视频道节目需遵守《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27 号）的规定接受国家广电总局安全播出调度指挥中心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的监督与管理，后者负责内容方面的管理，24 小时全程监控境外卫星电视频道落地节目的内容，控制境外不良信息的传播。

② 境外节目代理的监管

2015 年 8 月，广电总局修订了《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60 号），规定了安装境外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需取得服务许可证。这样，从频道落地、频道管理、接收设施安装、通过有线电视网传送、酒店（涉外公寓）等的用户收看等，形成了一整套管理体系。

中视卫星电视节目有限责任公司是广电总局指定的境外卫星电视频道的代理机构，是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全资子公司。负责申报及独家代理境外卫星电视频道在中国境内落地的所有相关事宜；负责将经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落地的境外卫星电视频道节目统一定向传送给符合接收条件的各类用户接收，并采取授权合作方式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地方服务机构向用户提供服务。代理了来自美国、英国、法国、日本、韩国、新加坡、中国香港、澳门等国家和地区的 26 个经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批准落地的境外卫星电视频道，节目包含新闻、电影、财经、体育、动作、音乐、人文、综合娱乐等多个类型，并通过亚太 6 号卫星四个 Ku 波段转发器向全国的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接收用户传送。

③ 境外节目接收的监管

根据国务院《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 129 号令）中明确指出：“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从国家行政管理的高度明确表示了国家对卫星电视的重视与关注。同时文件还规定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质量认证、安装及使用的相关负责部门和单位，这是一个涉及信息产业、工商管理、海关、广电等十多个部门的协同工作与管理体系，国务院 129 号令从政策到执行层面都做了具体的分工与职责划分。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先后于 2001 年 12 月颁布了《境外卫星电视频道落地审批管理暂行办法》（8 号令）、2003 年 12 月颁布了《境外卫星电视频道落地管理办法》（22 号令）、2004 年 6 月发布了《境外卫星电视频道落地管理办法》（27 号令）。其中，27 号令详细规定了境外卫星电视频道落地的接收范围、审批条件、申请时间、申请程序，以及播出内容和违规处罚措施。广电总局的一系列相关法规中，具体规定了境外卫星电视频道的落地范围为：“三星级以上涉外宾馆饭店、专供境外人士办公居住的涉外公寓及其他特定的区域”，并且规定境外卫星电视节目落地每年批准一次，有效期限 1 年。

个人或机构收看境外卫星电视需遵循审批流程，例如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申请《许可证》，经预审批后与指定服务机构（如中视公司）签订协议并购买专用解码设备，最后完成支付和开通申请，由管理部门核验后正式开通。此外，境外卫星电视频道落地需经广电总局批准，通常限于特定范围如三星级以上涉外宾馆饭店或涉外公寓，且申请由指定机构统一提交材料。

(2) 系统项目类业务行业政策

长泰公司的系统项目类业务主要面向酒店行业。目前，国家对酒店数字化行业的监管以发布指导意见为主。2022 年 9 月，文化和旅游部资源开发司颁布《智慧旅游场景应用指南(试行)》，强调运用 5G、大数据、物联网、传感、生物识别等技术，采用非接触式等快捷自助服务设备，为游客提供身份证扫描、人证对比、核对订单、确认入住、票据打印、自助续住、房卡发放回收、一键退房等服务，实现酒店管理系统、公安登记系统、门禁系统、在线预订平台等多个系统的数据协同。2023 年 12 月商务部等 12 部门颁布的《关于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的指导意见》鼓励引导餐饮、零售、住宿、家政、洗染、家电维修、人像摄影等传统生活服务企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升市场分析和客户获取能力。

(3) 央视 3568 频道业务行业政策

央视 3568 频道代理业务，主要依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中央电视台频道传输与授权的相关规定。该业务属于有线电视网络增值服务范畴，需遵循《广播电视管理条例》《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并依据央视与地方网络公司之间的授权协议开展。政策鼓励合规、安全、高清的电视信号传输，保障用户收看到优质的央视专业频道内容，同时要求代理机构具备相应的技术服务能力和合规经营资质。

3. 行业背景

(1) 境外频道业务行业背景

中视卫星电视节目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指定的中国唯一从事境外卫星节目代理业务的公司，也是中央境外卫星电视平台的运营机构。其业务开展严格遵循《卫星电

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境外卫星电视接收服务管理办法》等法规，拥有独家代理境外卫星电视频道在中国境内落地的资质。

中视卫星的境外卫星频道代理业务以“中央平台+地方服务机构”模式开展：通过亚太6号卫星Ku波段转发器，将总局批准的境外频道（涵盖新闻、电影、财经、体育等类型）加密传输至全国，授权的地方服务机构负责用户安装、维护及服务。

(2)系统项目类业务行业背景

国内正持续推进“智慧城市”、“数字中国”、“数字经济”建设。酒店、医疗、教育等领域作为城市重要服务对象，对智能化、数字化升级有强烈需求。尤其在高端酒店市场，旅客已不满足于基本的住宿需求，而是追求个性化、沉浸式的入住体验。其中，集娱乐、信息、酒店服务于一体的智能互动系统代替传统的电视直播服务成为提升酒店品质、形成品牌差异化的关键手段。

同时，酒店、医院等多个行业均面临人力成本上升、竞争加剧的压力。长泰公司推出的“一网统管、一屏多用”智慧系统能够优化运营流程、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的需求。

(3)央视3568频道业务行业背景

央视3568频道是中央电视台通过卫星加密传输的付费电视频道，最初于1995年面向全国有线电视台推出早期，早期是有线电视的付费内容核心。随着IPTV的兴起，央视3568频道开始在部分地区向IPTV运营商授权。迄今为止，版权仍是3568频道发展的焦点，是有线电视与IPTV竞争的关键差异。

4.行业发展现状

(1)传统业务格局与用户行为变迁

广播电视服务行业的传统业务以电视、广播节目制播为核心，依托有线、无线、卫星等传输网络覆盖全国，形成了中央、省、市、县四级播出体系。长期以来，其作为党和政府声音传播的主渠道，在舆论引导、文化传承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然而，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普及，用户观看习惯已发生根本性变化：从“定时定点收看”转向“随时随地点播”，从“被动接受”转向“主动参与”，短视频、直播、网络综艺等新兴内容形态分流了大量年轻用户，传统广电的开机率与收视时长持续承压。

(2)政策驱动下的技术升级与基础设施建设

近年来，国家层面密集出台政策推动行业数字化转型。《关于促进智慧广电发展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等文件明确提出，要构建“全程媒体、全息媒体、全员媒体、全效媒体”，推动传统广电与新媒体技术深度融合。在政策支持下，行业加速推进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4K/8K超高清节目制播能力显著提升，部分省级卫视已实现重点频道4K超高清播出；同时，5G技术与广播电视网络的融合试验逐步落地，5G+VR/AR直播、远程制作等创新应用开始商业化探索，传输网络的带宽、稳定性与互动性得到大幅优化。

(3)内容生产与传播模式的初步变革

内容层面，传统广电机构正从“以节目为中心”转向“以用户为中心”，尝试将大数据分析融入内容策划环节，通过用户画像精准匹配需求。例如，部分卫视基于观众收视数据调整剧集排播与综艺形式，推出互动投票、多结局剧情等增强用户参与感的内容。传播渠道方面，“台网融合”成为主流策略：央视、湖南卫视等头部机构通过自建新媒体平台（如“央

视新闻+”“芒果TV”)或与商业视频平台合作,实现内容多屏分发;地方广电则依托政务新媒体矩阵,拓展短视频、直播等轻量级传播场景,试图重构用户连接。

5.行业产业链分析

(1)境外频道业务产业链分析

境外频道产业链上游为境外频道内容生产、内容制作商,中游为境外频道代理及安装,下游为境外频道的接收与观看。

CNN、HBO等境外频道处于产业链的上游,其专注于内容生产制作,为扩大影响力、增进中外文化交流,为观众提供新闻、信息、娱乐的服务,以上频道的所有者将其拥有的频道申请在中国落地,进而获取节目授权收入。

境外卫星产业链中游为境外频道代理及安装。中视卫星公司作为境外卫星节目业务的全国独家代理,具体受理境外卫星频道的落地事宜,并负责按一个省只有一个省级代理的原则,审批省级代理资质。截至2025年8月,全国共有31家省级代理。中视卫星公司及省级代理公司经批准后向国内的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接收用户传送节目,并收取境外节目费用、安装和相关维护费用。

境外卫星产业链下游为境外频道接收与观看。酒店(一般三星级以上)和涉外公寓等特定单位,如需为涉外人员提供收看境外卫星频道服务,应具备《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并与中视卫星公司签订《中国境内用户收转境外卫星电视频道授权协议书》,按规定支付境外节目费,同步向住店人员和业主收取相应的节目服务费用。

(2)系统项目类业务产业链分析

该业务的产业链可分为上游技术供给、中游系统集成、下游客户应用三大环节。

上游技术供给是项目成本和技术的基础来源。硬件设备供应商、软件与平台供应商、内容提供商、基础网络服务商。每个厂商在自身领域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

中游为系统集成与解决方案。资源整合者与价值增值者,其核心能力在于根据客户(酒店、医院)需求,设计定制化的技术解决方案,将不同供应商的硬件、软件、内容整合为一个稳定、兼容、易用的整体系统,基于自研平台,进行二次开发和界面定制,以满足客户的品牌化和个性化需求。

下游为客户市场与应用,也是项目落地和产生收入的终点。客户受提升体验、塑造品牌形象、优化内部管理、创造增值收入等因素驱动,根据系统稳定性、品牌匹配度、技术领先程度等挑选满意的实施方案。

(3)央视3568频道业务产业链分析

该业务产业链上游为内容供给方(中央电视台)与授权管理方(央视相关版权管理机构),负责提供频道信号源与播出授权;中游为代理服务与传输集成环节,长泰公司作为经授权的地方代理机构,负责信号的接收、解码、本地化适配,并通过有线电视网络或专用设备将CCTV-3、5、6、8等频道信号传送至终端用户;下游国内各区域内的酒店、企事业单位及家庭用户等终端接收群体,其需求主要源于对央视专业频道内容的稳定、高清收看需要。该业务链条具有明确的授权层级和较强的政策与资质依赖性。

6.竞争分析

(1)境外频道业务竞争分析

长泰公司所拥有的广东省区域内的《境外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使得长泰公司成为由中视卫星公司授权的地方服务机构。负责为广东省内的中视卫星用户提供相关服务，并协助管理部门，遵循中视卫星的部署，严格履行规定职责，确保用户合法接收服务；负责执行中视卫星统一的服务规范和资费标准，为用户提供合法、合理、方便的服务。同时获取卫星安装费收入、节目代理费收入和其他维护费用收入。

由于境外频道业务是建立在全国代理（中视卫星）、省级代理的基础之上，一个省只允许一个省级代理（截至 2025 年 8 月，全国共 31 家省级代理），广东省的省级代理持续多年为长泰公司，因此在广东省境外卫星节目业务上，长泰公司不存在直接竞争对手。

随着近年流媒体及 IPTV 等传媒的兴起，消费者通过互联网也能收看部分境外节目，但多以娱乐性质内容为主且频道数量有限，消费人群主要集中在年轻的网民，与长泰目前主要面向的酒店、公寓等高端客户不构成直接竞争。除通过合法途径申请授权外，现实中也存在非法安装卫星接收装置收看境外频道节目的情况，是行业管理办法清理整顿的对象。

(2)系统项目类业务竞争分析

系统项目类业务面临的竞争激烈。根据全国组织机构代码数据服务中心统计数据，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我国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总量达到 457.41 万家，与 2023 年底相比增长 17.99%。长泰公司作为境外频道业务在广东省的唯一代理商，在向酒店业提供收视代理服务过程中优先与客户建立紧密联系，同时借助控股股东天威公司在广电网络基础设施及政企服务覆盖面上的优势，在酒店及其他如医疗、教育、文旅行业的系统项目类业务上具有优先触达的优势。

(3)央视 3568 频道业务竞争分析

在央视 3568 频道代理业务方面，长泰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依托其广电体系背景和本地化服务能力，借此向蛇口电视台、揭西县、惠来县、吴川市融媒体中心提供专网传输服务，在以上区域具有排他性。

7.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广播电视行业，尤其是系统集成领域，技术更新迅速，要求企业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例如，行业正向超高清(4K/8K)、5G、AI 和云计算等方向发展，企业需掌握音视频制作、传输、存储等全流程的集成能力。技术壁垒体现在对前沿技术的整合能力上，如广播电视系统集成需要围绕网络进行深层次架构设计，而非简单的软硬件堆砌。对于新进入者，技术人才的短缺和研发成本的高投入构成显著障碍。

(2)资金壁垒

行业上游(设备制造)和下游(平台运营)均需大量资本投入。例如，电视台升级超高清系统需新建演播室、转播车及播出系统，单个项目的投资规模庞大。传统广播电视广告收入下降，而新媒体广告竞争激烈，新企业难以在短期内通过广告盈利，资金链压力较大。

(3)政策与监管壁垒

行业受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等机构严格监管，需符合传输安全、内容审核、频率管理等政策要求。例如，《超高清视频产业发展行动计划》和高清转化政策明确了技术路线和时间表，

新进入者需适应复杂的审批流程。市场准入方面，广播电视平台运营商(如中央电视台、地方台)通常通过招投标采购设备和服务，政策导向性强，新企业难以快速获取资质或客户信任。

(4)市场与客户壁垒

客户集中度高，主要为广播电视台等大型企事业单位，这些客户预算制定和采购周期具有季节性(通常下半年集中采购)，且偏好与成熟供应商合作。现有企业已与客户建立长期关系，新进入者难以在品牌、口和技术适配性上快速竞争。

新媒体平台(如网络视听服务)的崛起加剧了市场竞争，传统广播电视广告收入下滑，新企业需面对存量市场的激烈争夺。

(5)运营与规模壁垒

行业呈现“技术性强、参与者多但规模小”的特点，近千家企业竞争，但多数中小企业在经营规模、资金和技术能力上处于劣势。运营效率要求高，例如媒体融合趋势下，企业需同时满足传统节目制作和新媒体快速生产的需求，对管理能力和资源整合能力提出挑战。区域市场分化明显，领先企业通过抢占先机 and 差异化战略巩固优势，新进入者难以突破现有格局。

8.业务前景分析

(1)境外频道代理业务前景

境外卫星频道代理业务的前景以“稳”为主，但需通过转型应对流媒体冲击和市场变化。流媒体平台(如Netflix、Disney+、爱奇艺海外版)凭借海量内容、便捷访问(无需卫星接收设备)、个性化推荐等优势，分流了中视卫星的部分传统尤其是年轻一代用户。

境外频道代理业务作为长泰公司的基石业务，其前景在政策规范与市场需求的的双重作用下呈现出“稳健基本盘与结构性机遇并存”的态势。从基本盘看，国家对境外卫星电视接收实行严格的许可管理制度，构建了极高的资质壁垒，确保了合法代理渠道的稀缺性与业务稳定性。广东省作为外向型经济高地，高端酒店、涉外公寓及外籍人士社区对权威、稳定、高清的境外新闻、财经及娱乐频道存在持续且刚性的需求，这保证了长泰公司代理业务的基本盘。

从增长机遇看，行业正朝着信号超高清化、服务融合化方向发展。2025 年是国家“超高清发展年”，有线电视超高清机顶盒的推广正在加速，也有助于境外卫星频道业务更新升级。

2026 年 APEC 峰会等国际性活动在深圳举办，将直接刺激高端涉外场所对高品质境外电视节目的升级需求。短期直接收益主要体现在住宿需求激增和房价提升上。APEC 峰会将吸引全球 21 个经济体的领导人、政府高官、企业家和媒体记者，直接带来大量高规格住宿需求，预计会议期间深圳核心商务区酒店入住率将提升至 85%以上。中长期看，深圳将全面优化智慧酒店等基础设施，推进酒店数字化改造，提升城市长期接待能力；同时，会展经济将带动酒店与旅游、商务深度融合，吸引持续的国际商务客流，促进酒店业可持续发展。

同时，广东广电有线网传境外频道试点等探索，有望在合规前提下拓宽业务覆盖场景与用户群体。尽管面临互联网流媒体在内容便捷性上的竞争，但传统卫星直播在频道完整性、信号稳定性、内容合规性及大屏体验上的优势，使其在目标高端客群中依然具备不可替代的

价值。综合而言，该业务未来有望在维持现有规模的基础上，依托高清升级与场景拓展，实现收入的稳健增长。

(2)系统项目类业务前景

系统项目类业务前景与我国“智慧城市”、“数字中国”建设及文旅、医疗等行业数智化转型趋势紧密相连，市场空间广阔且持续增长。在酒店行业，长泰公司提供的互动电视系统及“电视+宽带”融合产品，正从传统电视服务向集影视娱乐、酒店服务、信息交互与品牌营销于一体的智慧化解决方案演进，精准契合中高端酒店提升宾客体验、优化运营效率和创造增值收入的核心需求。在医院、学校、政务等非酒店场景，其融媒体综合信息平台能够实现“一网统管、一屏多用”，有效满足客户对高效信息发布、精准宣导与智慧化管理的迫切需要。尽管该领域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但长泰公司依托广电体系背景、对垂直行业的深刻理解、定制化开发能力以及与控股股东天威公司的资源协同，形成了差异化的竞争优势。未来，通过持续的技术迭代、产品标准化、生态合作以及把握行业政策机遇，系统项目类业务预计将成为公司收入增长的核心引擎，并随着数字化浪潮的深入而拥有可持续的成长潜力。

(3)央视 3568 频道业务前景

央视 3568 电视收费节目作为中国中央电视台推出的付费电视服务，自 2009 年上线以来，已成为国内重要的电视收费节目之一。该节目集合了央视丰富的频道资源和优质的内容，涵盖了新闻、综艺、体育、电影、纪录片等多个领域，满足了不同观众的收视需求。至今 3568 频道仍是有线电视吸引用户的核心内容。

(四)企业历史年度经营情况

1.「长泰传媒」近三年一期简要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现金流状况

「长泰传媒」简要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07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729.71	3,043.05	2,854.79	3,079.95
非流动资产	344.16	208.06	196.31	410.09
资产总计	3,073.88	3,251.11	3,051.10	3,490.04
流动负债	1,344.43	1,197.33	1,215.47	1,255.03
非流动负债	99.70	8.97	-	142.01
负债合计	1,444.14	1,206.30	1,215.47	1,397.04
股东全部权益	1,629.74	2,044.81	1,835.64	2,093.00

「长泰传媒」简要经营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2,188.29	2,409.03	2,323.46	1,210.99
营业成本	845.14	924.72	1,002.37	490.42
营业利润	344.39	417.56	393.49	261.62
净利润	344.37	415.07	390.83	257.36

「长泰传媒」简要现金流状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7月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638.66	2,773.95	2,320.97	1,193.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450.05	1,962.07	2,017.03	1,11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8.60	811.88	303.94	8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3.28	1,609.52	602.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2.87	1,027.72	696.98	1,103.20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87	-1,024.44	912.54	-500.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296.08	110.50	669.89	56.37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96.08	-110.50	-669.89	-56.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0.35	-323.06	546.59	-475.7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49	383.43	930.02	454.23

备注：上述2022年、2023年财务数据摘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深报字[2024]第1005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年、2025年1-7月财务数据摘自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F1349号、容诚审字[2025]518Z183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企业历史年度财务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近四年的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7月
盈利能力				
净资产收益率	18.51%	28.68%	25.59%	14.90%
总资产报酬率	9.94%	14.83%	14.73%	8.89%
销售净利率	12.72%	16.28%	15.97%	21.22%
营业利润率	12.72%	16.39%	16.35%	21.58%

从上表数据可看出「长泰传媒」各项盈利能力指标较平稳，无较大幅度变动。

(2) 营运能力分析

主要资产质量状况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7月
营运能力				
存货周转率(次)	2.67	3.76	5.02	2.4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5	3.91	3.15	1.45
应付账款周转率(次)	1.35	1.21	1.25	0.57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91	1.01	0.98	0.46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长泰传媒」的各项营运能力指标存在一定的波动。

(3) 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7 月
偿债能力与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率	46.97%	50.87%	38.31%	44.23%
速动比率	182.17%	161.23%	226.53%	199.76%
流动比率	203.07%	179.81%	243.41%	218.48%
现金比率	52.56%	33.75%	70.92%	39.06%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长泰传媒」的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均较好。

(4) 成长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经营增长状况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7 月
成长能力				
营业收入增长率	3.09%	10.09%	-3.55%	-47.88%
净利润增长率	-4.46%	40.97%	-5.42%	-30.72%
净资产增长率	18.37%	-32.14%	62.20%	-7.64%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长泰传媒」销售增长率及销售利润增长率指标在 2024 年、2025 年都有一定幅度的降低。

(五) 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分析

1. 经营性资产的配置和使用情况

经营性资产是用于从事生产经营的资产。经对企业资产的清查核实发现，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经营资产为流动资产，以及在用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配置和使用情况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与日常经营无关的借支款、往来款、递延所得税资产、一年以上税费、政府补贴款等。

溢余资产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核实，「长泰传媒」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负债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科目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结构性存款	5,008,630.14	5,008,630.14
2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税项	186,647.44	186,647.44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5,195,277.58	5,195,277.58
非经营性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	待转销项税额	830,939.01	830,939.01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830,939.01	830,939.01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净额			4,364,338.57	4,364,338.57

则，「长泰传媒」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净额为 436.43 万元。

五、评估计算及分析过程

(一)收益法模型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模型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计算方式如下：

$$V_{OE} = V_{En} - V_{IBD}$$

V_{OE} ——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V_{En} —— 企业整体价值

V_{IBD} —— 企业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V_{En} 的模型为：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即：

$$V_{En} = V_{OA} + V_{CO} + V_{NOA} \text{ (式 4-5-1-2)}$$

V_{En} —— 表示企业整体价值

V_{OA} —— 表示经营性资产价值

V_{CO} —— 表示溢余资产价值

V_{NOA} —— 表示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 V_{OA} 采用以下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进行评估：

$$V_{OA} = \sum_{i=1}^n \frac{F_i}{(1+r)^{i-\frac{m}{12}}}$$

V_{OA} —— 表示评估基准日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自由现金流量， $i = 1, 2, \dots, n$

r —— 表示折现率

n —— 表示预测期

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

m ——表示当评估基准日所在的月数(仅当评估基准日为年末时, $m=0$)

第 i 年自由现金流量 F_i 根据以下模型计算:

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税后利息支出+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量

$$F_i = P_i + I_i + D_{Ai} - C_{Ai} - \Delta C_m$$

F_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自由现金流量, $i=1,2,\dots,n$

P_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税后净利润

I_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税后利息支出

D_{A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经营性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C_{Ai}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资本性支出

ΔC_m ——表示预测期第 i 年预计的营运资金的增量

折现率 R 通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估计(即 $R=WACC$), WACC 中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通过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计。

$$WACC \text{ 数学模型: } R =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E} + R_e \times \frac{E}{D+E}$$

上式中:

R 、WACC——折现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_d ——债权期望的报酬率或债务资本成本

R_e ——股权期望的报酬率或权益资本成本

D ——债权的市场价值

E ——股权的市场价值

T ——公司的所得税税率

$$CAPM \text{ 的数学模型: }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上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R_m ——市场预期的报酬率

$MRP=R_m-R_f$ 表示市场风险溢价或权益风险溢价(ERP)

β ——股权系统性风险系数或股权对市场的敏感度

R_s ——特定风险报酬率

付息债务成本 R_d ：根据付息债务的实际情况估算其偿还周期，采用与评估基准日相近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为基础对付息债务成本 R_d 进行估计。

市场风险溢价 MRP：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测算市场风险溢价，市场风险溢价用公式表示为：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 $MRP=R_m-R_f$ =中国市场证券长期投资的平均收益率-中国国债的长期投资的平均收益率(到期收益率)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 MRP 的估算以沪深 300 指数(CSI300)作为估算中国市场风险资产收益率的基础数据。并且假设：

1.假定 CSI300 能够代表中国市场风险资产的投资情况，CSI300 的变化幅度能够代表中国市场风险资产的投资收益情况，从而依据其估算的市场收益率能代表中国市场风险资产的收益率。

2.假定过去风险资产收益率的数据足够多(样本空间较大)，且未来风险资产市场不会发生根本性变化，从而过去风险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仅能够反映风险资产在过去的收益率的总体特征，而且还能合理预期其能够恰当反映风险资产在未来的总体特征。

3.假设风险资产的收益率与无风险资产的收益率之间具有相对稳定的关系。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首先用 CSI300 每个自然月的月末(自然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指数相对于其基期指数(1000)的几何变化率(几何收益率)作为测算月的市场收益率；其次，因假定投资时间不短于 10 年(120 个月)，所以取 2014 年 12 月及以后各月的市场收益率作为历史样本；最后，自 2014 年 12 月起的各计算区间内的市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计算区间末的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的估计值。

无风险报酬率 R_f ：以中国国债(剩余期限不短于 10 年)的到期收益率作为中国市场无风险利率编制的基础数据。并且假设：

1.假定中国国债能够代表中国的无风险资产,从而其利率或到期收益率能代表中国的无风险资产的收益率;假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到期)的相关数据是中债国债收益率(到期)的最佳估计或恰当反映。

2.假定过去无风险资产收益率的数据足够多(样本空间较大)且各数据(样本)之间变化幅度不大,同时未来无风险资产收益率不会发生大的变化,从而其平均值不仅能够反映无风险资产在过去的收益率的总体特征,而且还能反映其未来的总体特征。

3.假设风险资产的收益率与无风险资产的收益率之间具有相对稳定的关系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首先根据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剩余期限在10年期以上的中国国债到期收益率,自2014年12月起(与市场收益率计算的起始时间相同)分别按月计算各个月份的剩余期限在10年期以上的中国国债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然后,自2014年12月起的各计算区间内中国长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计算区间末的无风险利率 R_f 的估计值。

$$\text{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beta_e: \beta_u = \frac{\beta_l}{1+(1-T)\times\frac{D}{E}},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1-T) \times \frac{D}{E}\right]$$

上式中: β_u ——表示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β_l 表示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可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并选取与评估项目相关经营业务所在行业或可比上市公司的调整后去杠杆的贝塔系数,并以此作为评估项目相关经营业务所对应的 β_u 的值。

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s :采用综合专业分析进行判断,综合考虑被评估单位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确定合理的特定风险报酬率。

溢余资产价值 V_{CO} :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且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又不涉及的资产。该等资产通常采用成本法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V_{NOA} :

非经营性资产指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总额与非经营性负债总额之差的简称。非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负债是指与生产经营无关的且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又不涉及的资产和负债。通常情况下,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包括与经营无关的长期股权投资、内部往来款及保证金、押金、递延所得税、应付股利等。该等资产和负债采用成本法评估。

付息债务价值 V_{IBD} :

付息债务价值 V_{IBD} 采用成本法评估。

(二)收益年限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无相关因素对企业经营期限的限定,本次评估以永续年期作为收益年限。其中第一阶段为2025年8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共计5.42年,在此阶段公司的经营收益状况处在增长变化中,第二阶段为2031年及以后的永续经营阶段,在此阶段公司的经营收益预计保持在2030年的稳定水平。

(三)未来收益预测

一)业务介绍

长泰公司致力于提供境外卫星频道的代理、卫星接收设施的安装服务(工程及设备销售)、超高清电视系统、融媒体综合信息平台及智能网络系统集成服务,为智慧城市建设中的文旅、医疗等领域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公司业务范围主要覆盖广东省,现有合作客户涵盖308家三星级及以上酒店,以及深圳市中医院、北大医院、新华医院、中山七院、麒麟山庄疗养院、深圳合正医院、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等多家知名医疗机构。公司凭借优质产品及卓越服务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赞誉与信赖,获得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资质。

长泰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境外卫星频道的代理,并据此延伸出综合系统项目类业务。根据业务模式的差异,境外频道业务又可分为深圳地区及深圳地区以外广东省内两类。

1.境外频道业务

(1)深圳地区境外频道业务

基于天威公司在深圳地区的有线网络覆盖,长泰公司与天威公司在深圳地区合作推广境外卫星频道节目接入,通过天威有线网络,面向三星级以上涉外酒店、公寓及港澳台及境外人士提供节目订购服务,获取推广服务费分成收入。

分成模式具体为:双方合作基于天威公司的有线网络与长泰公司的节目授权,面向家庭及商业用户提供境外付费频道服务。收益分成采取差异化原则:对于普通家庭用户(含集团单位用户),双方按50%:50%的比例分配实收收视费。对于商业用户(包括酒店、会所等),以2006年1月1日为界,在此日期之后接入的酒店及所有普通商业客户,按天威30%、长泰70%分成;在此日期之前已接入的酒店,若续签原频道合同,长泰享有90%的高分成比例,若更换频道续签则适用70%的比例。此外,合同明确由天威公司先行向节目版权方垫付全部节目引进成本,该成本后续将从长泰公司的分成收入中优先抵扣;结算流程上,家庭用户按月结算,商业用户按季度结算,并在合作期末进行最终汇算,若长泰的分成收入不足以覆盖其应承担的节目成本,不足部分仍由长泰承担。

(2)广东中视代理业务

长泰公司作为中视卫星电视节目有限责任公司在广东省唯一合法地方服务机构,负责广东省区域内(除深圳区域外)三星级以上涉外酒店、公寓等收视用户的境外频道的收视签约服务及卫星信号设备的安装,安装完成后酒店可通过卫星接收设施直接接收卫星信号观看合规的境外节目。

此业务一般由中视卫星、广东省广播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广东省网”)、长泰公司签署三方合作协议,广东省网负责酒店及未签约客户的触达,长泰公司负责用户的收视申请及签约,并完成接收机/解码器的安装运维。对于收视费用,由广东省网开发的客户,中视卫星按实际到账金额的5%向长泰公司支付服务费,长泰公司开发的客户另外约定;对于传输费用,中视卫星公司按实际到账金额的20%向长泰公司支付服务费。结算周期通常为1



至 2 个季度。

2.系统项目类业务

(1) 电视系统类

主要面向酒店提供互动电视系统、电视+宽带融合产品及系统集成服务。此业务与长泰公司的境外频道代理业务有机结合，响应酒店客户的多元需求。

互动电视系统是一款集电视直播、影视点播、AI 管家、酒店服务、信息发布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互动系统。系统在合法合规解决酒店观看电视直播需求、提升电视收视服务质量的同时，还能以酒店需求为导向，根据酒店品牌、特色业务进行量身定制，为酒店提供个性化宣传及互动功能，提升宾客入住体验，强化酒店品牌形象，增加酒店营收。

电视+宽带融合产品是面向商务酒店推出的集高清直播、影视点播及无线网络于一体的宽带电视产品，无缝融入互联网增值业务生态。

系统集成服务就是应酒店的需求所提供的各种弱电系统集成服务，如监控、门禁系统等的安装及售后。

(2) 非电视系统类

指面向酒店以外的客户如学校、医院等，提供融媒体综合信息平台及系统集成服务。融媒体综合信息平台以技术创新推动媒体深度融合，通过数字电视网关接收解扰数字电视信号，打造全新，一屏多用，提高宣传、信息发布及运营服务效益。

3.央视 3568 频道业务

即以整频道直播的形式通过有线电视网络向蛇口电视台、揭西县、惠来县、吴川市融媒体中心传送 CCTV-3、5、6、8、5+、16 频道信号并销售专用综合解码器（以下简称“解码器”）和智能 IC 卡、提供技术服务。业务收取的服务费较稳定。应中国广电“一省一网”改革的要求，年后揭西县、惠来县、吴川市融媒体中心已纳入广东省广电网络，蛇口电视台与深圳市广电网络有限公司的整合也在推进当中，因此 2026 年及以后长泰公司此项业务将终止。

此业务与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旗下中广影视卫星有限责任公司签约，后者在收到长泰公司缴纳的当期合作费用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合作费用的一定比例（未逾期一般为 10%）向长泰公司支付服务费。

二)未来收益预测

1.历史年度收入分析

「长泰传媒」的主营业务为系统项目类业务、深圳境外频道业务、广东中视代理业务及央视 3568 频道代理。无其他业务收入。

历史期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7 月
系统项目类业务	1,193.77	1,538.36	1,499.75	728.24
深圳境外频道业务	388.65	335.85	394.00	155.56
广东中视代理业务	416.97	450.42	356.86	310.65
央视 3568 频道代理	188.90	84.40	72.85	16.54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7月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188.29	2,409.03	2,323.46	1,210.99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	-	-	-
营业收入合计	2,188.29	2,409.03	2,323.46	1,210.99

由上述各表可知，从业务构成看，「长泰传媒」主要的收入来源于系统项目类业务。

从业务增长方面看，「长泰传媒」的收入在 2023 年增长较多，2024 年有少许下滑，总体收入较为稳定，波动不大。

2.收入的预测

「长泰传媒」是以视音频服务为核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致力于提供境外频道收视、超高清电视系统、融媒体综合信息平台及智能网络系统集成服务，为智慧城市建设中的文旅、医疗等领域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业务范围主要覆盖广东省，现有合作客户涵盖 400 余家三星级及以上酒店，以及深圳市中医院、北大医院、新华医院、中山七院、麒麟山庄疗养院、深圳合正医院、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等多家知名医疗机构，凭借优质产品及卓越服务赢得了客户的广泛赞誉与信赖。

(1)系统项目类业务

酒店互动电视系统：是一款集电视直播、影视点播、AI 管家、酒店服务、信息发布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互动系统。系统在合法合规解决酒店观看电视直播需求、提升电视收视服务质量的同时，还能以酒店需求为导向，根据酒店品牌、特色业务进行量身定制，为酒店提供个性化宣传及互动功能，提升宾客入住体验，强化酒店品牌形象，增加酒店营收。

融媒体综合信息平台：以技术创新推动媒体深度融合，通过数字电视网关接收解扰数字电视信号，打造全新，一屏多用，提高宣传、信息发布及运营服务效益。

电视+宽带融合产品：面向商务酒店推出的集高清直播、影视点播及无线网络于一体的宽带电视产品，无缝融入互联网增值业务生态。

网络智能一体化产品：主要面向酒店、医疗及院校行业客户提供基础网络建设、Wi-Fi 建设、智能门禁、视频监控、公共广播等网络智能一体化服务。

(2)深圳地区境外频道业务

基于深圳天威视讯有线网络覆盖区域，与天威视讯合作经营境外卫星频道节目内容，面向三星级以上涉外酒店、公寓及港澳台及境外人士提供节目订购服务，获取节目合作分成收入。

(3)广东中视代理业务

「长泰传媒」作为中视卫星电视节目有限责任公司在广东省唯一合法地方服务机构，负责广东省区域内三星级以上涉外酒店、公寓等收视用户的境外频道的收视签约服务工作。

(4)央视 3568 频道代理业务

面向广东省内县级用户，提供央视 3568 以整频道直播的形式通过有线电视网络传送 CCTV-3、5、6、8、5+、16 频道信号、销售专用综合解码器和智能 IC 卡、提供技术服务。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结合「长泰传媒」的收入类型、已签订的合同、现场访谈了解情况以及管理层对未来的规划和预测进行评估，「长泰传媒」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稳定年
系统项目类业务	674.48	1,639.57	1,762.54	1,885.92	1,961.36	2,030.00	2,030.00
深圳境外频道业务	117.95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广东中视代理业务	49.35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360.00
央视3568频道代理	87.23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929.01	2,269.57	2,392.54	2,515.92	2,591.36	2,660.00	2,660.00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	-	-	-	-	-	-
营业收入合计	929.01	2,269.57	2,392.54	2,515.92	2,591.36	2,660.00	2,660.00

备注：央视3568频道代理业务，「长泰传媒」现有客户揭西电视台、惠来电视台2026年将合并到省网，蛇口电视台将合并到天威视讯，无需「长泰传媒」代理，故未进行预测。

3. 营业成本的预测

「长泰传媒」主营业务成本包括工资及其附加、电视系统业务成本、机顶盒摊销、拓展费、节目购置费、折旧、差旅费、汽车费、其他费用等。

历史期营业成本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7月
1	电视系统业务成本	591.67	818.73	904.13	458.89
2	机顶盒摊销	31.07	22.65	15.94	7.37
3	拓展费	20.18	8.94	1.87	0.45
4	技术服务费	10.23	3.33	-	-
5	节目购置费	5.34	2.72	1.69	0.95
6	央视3568频道代理业务	179.91	62.03	71.28	-
7	投递费	0.05	0.24	0.34	0.16
8	工作误餐费	0.18	0.26	0.33	0.20
9	差旅费	0.38	2.00	1.32	0.85
10	汽车费	0.94	3.05	3.23	2.41
11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18.98
12	其他	5.18	0.76	2.24	0.1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845.14	924.72	1,002.37	490.42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	-	-	-
	营业成本合计	845.14	924.72	1,002.37	490.42

工资及其附加的预测，结合现场勘察期间可知的工资水平，并考虑预测期的上涨；工资附加以历史年度所占工资比例及预测期工资进行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的分析预测见“折旧、摊销的分析预测”。

租金按照签订的租赁合同进行预测。

对于除上述部分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按照各费用性质、特点及与收入规模的匹配程度等因素，进行分析预测。

综上所述，「长泰传媒」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稳定年
1	电视系统业务成本	358.97	926.71	1,033.22	1,124.41	1,185.08	1,250.91	1,250.91
2	机顶盒摊销	4.66	9.40	9.82	10.58	10.06	10.01	10.01
3	拓展费	1.73	4.20	4.52	4.83	5.02	5.20	5.20
4	技术服务费	0.49	1.18	1.27	1.36	1.41	1.46	1.46
5	节目购置费	0.51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6	央视3568频道代理业务	87.23	-	-	-	-	-	-
7	投递费	0.14	0.33	0.35	0.37	0.38	0.39	0.39
8	工作误餐费	0.13	0.32	0.34	0.36	0.37	0.38	0.38
9	差旅费	0.53	1.29	1.35	1.42	1.47	1.51	1.51
10	汽车费	1.29	3.16	3.33	3.50	3.61	3.70	3.70
1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66	34.45	32.54	33.82	35.15	36.53	36.53
12	其他	0.90	2.19	2.31	2.43	2.50	2.56	2.5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472.22	984.38	1,090.21	1,184.24	1,246.20	1,313.81	1,313.81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	-	-	-	-	-	-
营业成本合计		472.22	984.38	1,090.21	1,184.24	1,246.20	1,313.81	1,313.81

4.销售费用的预测

「长泰传媒」销售费用由工资及其附加、业务招待费、宣传费、招待费、拓展费、营销推广费、代理服务费、折旧、摊销、租金等构成。

「长泰传媒」历史年度销售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7月
1	职工薪酬	97.80	90.85	61.02	70.49
2	业务招待费	13.05	12.85	11.57	3.42
3	差旅费	0.02	1.23	4.87	1.73
4	宣传费	6.76	5.35	-	2.43
5	印刷费	1.65	2.15	1.84	-
6	投递费	1.83	1.89	1.42	0.83
7	拓展费	57.54	53.50	62.54	21.64
8	营销推广费	38.99	23.19	8.03	0.01
9	代理服务费	71.69	63.96	76.40	-0.25
10	折旧	0.13	-	-	0.11
11	无形资产摊销	0.25	0.25	0.25	0.14
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	18.98
13	其他	0.76	2.97	0.18	0.23
销售费用合计		290.46	258.19	228.10	119.76

工资及其附加按照企业招工计划以及现有人均工资水平,并考虑一定程度的涨幅进行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的分析预测见“折旧、摊销的分析预测”。



租金按照签订的租赁合同进行预测。

与营业收入勾稽关系较大的费用，按历史年度上述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进行预测。

对于其他销售费用，考虑企业的未来发展，收入增长的趋势，其按历史年度水平进行预测；

预测期的销售费用预测见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稳定年
1	职工薪酬	49.99	121.18	122.39	123.62	124.86	126.10	126.10
2	业务招待费	2.62	6.41	6.76	7.11	7.32	7.51	7.51
3	差旅费	1.33	3.25	3.43	3.60	3.71	3.81	3.81
4	宣传费	1.87	4.56	4.81	5.06	5.21	5.35	5.35
5	印刷费	0.74	1.80	1.89	1.99	2.05	2.11	2.11
6	投递费	0.64	1.55	1.64	1.72	1.77	1.82	1.82
7	拓展费	5.98	43.64	43.64	43.64	43.64	43.64	43.64
8	营销推广费	2.40	5.50	5.50	5.50	5.50	5.50	5.50
9	代理服务费	28.55	69.74	73.52	77.31	79.63	81.74	81.74
10	折旧	0.77	2.14	2.14	2.14	2.14	1.26	1.26
11	无形资产摊销	0.10	0.25	0.25	0.25	0.25	0.25	0.25
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66	34.45	32.54	33.82	35.15	36.53	36.53
13	其他	0.17	0.42	0.45	0.47	0.48	0.50	0.50
销售费用合计		110.82	294.90	298.96	306.23	311.71	316.12	316.12

5.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其附加、折旧、摊销、水电气费、物业费、办公费、租金等。

「长泰传媒」历史年度管理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7月
1	职工薪酬	223.79	228.62	185.71	112.02
2	企业年金	10.04	10.85	12.16	7.13
3	培训费	-	6.16	-	0.20
4	办公费	4.53	4.69	3.16	1.76
5	业务招待费	0.03	0.16	-	0.36
6	水电费	2.19	2.10	2.71	1.57
7	汽车费	8.38	7.63	6.63	1.20
8	软件服务费	0.89	4.63	3.84	0.47
9	工作误餐费	0.10	0.22	0.33	0.32
10	投递费	0.59	0.50	0.45	0.15
11	中介机构费	8.21	5.37	5.73	-
12	折旧费	5.72	5.82	6.05	3.23
13	无形资产摊销	0.29	0.29	0.29	0.17



序号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7月
14	装修摊销	13.75	15.26	15.59	11.55
15	使用权资产折旧	89.73	89.73	59.82	18.98
16	其他	5.03	20.11	9.06	2.15
17	物业管理费	23.02	23.41	15.86	-
18	房屋租赁费	-1.79	0.06	37.70	-
管理费用合计		394.49	425.60	365.07	161.26

工资及其附加的预测，结合现场勘察期间可知的工资水平，并考虑预测期的上涨；工资附加以历史年度所占工资比例及预测期工资进行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费的分析预测见“折旧、摊销的分析预测”。

租金按照签订的租赁合同进行预测。

其他管理费用根据其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各费用性质、特点及与收入规模的匹配程度等因素，进行分析预测。

未来各年度管理费用预测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稳定年
1	职工薪酬	93.05	225.56	227.82	230.09	232.40	234.72	234.72
2	企业年金	5.02	12.16	12.16	12.16	12.16	12.16	12.16
3	培训费	0.3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4	办公费	1.47	3.60	3.80	3.99	4.11	4.22	4.22
5	业务招待费	0.28	0.67	0.71	0.75	0.77	0.79	0.79
6	水电费	1.03	2.52	2.66	2.80	2.88	2.96	2.96
7	汽车费	2.17	5.30	5.59	5.88	6.06	6.22	6.22
8	软件服务费	1.23	3.00	3.16	3.32	3.42	3.51	3.51
9	工作误餐费	0.15	0.38	0.40	0.42	0.43	0.44	0.44
10	投递费	0.16	0.40	0.42	0.44	0.46	0.47	0.47
11	中介机构费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12	折旧费	3.30	8.46	9.21	8.30	8.26	5.09	5.09
13	无形资产摊销	0.03	0.02	0.10	0.27	0.28	0.29	0.29
14	装修摊销	8.25	19.81	19.81	19.81	17.96	-	-
15	使用权资产折旧	15.66	34.45	32.54	33.82	35.15	36.53	36.53
16	其他	4.34	10.61	11.18	11.76	12.11	12.43	12.43
管理费用合计		142.46	333.43	336.06	340.31	342.94	326.32	326.32

6. 研发费用的预测

研发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其附加、折旧、摊销、软件服务费及其他。

「长泰传媒」历史年度研发费用情况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7月
1	职工薪酬	341.13	389.43	329.48	162.43



序号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7月
2	折旧	7.56	4.72	3.78	1.56
3	无形资产摊销	8.56	8.56	8.56	4.99
4	软件服务费	6.78	7.16	-	2.36
5	其他	0.57	-	-	0.00
研发费用合计		364.59	409.87	341.82	171.34

工资及其附加的预测,结合现场勘察期间可知的工资水平,并考虑预测期的上涨;工资附加以历史年度所占工资比例及预测期工资进行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费的分析预测见“折旧、摊销的分析预测”。

租金按照签订的租赁合同进行预测。

其他研发费用根据其在历史年度中的支付水平,各费用性质、特点及与收入规模的匹配程度等因素,进行分析预测。

未来各年度研发费用预测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稳定年
1	职工薪酬	119.57	289.84	292.74	295.66	298.62	301.61	301.61
2	折旧	3.75	11.71	13.14	12.45	10.98	8.48	8.48
3	无形资产摊销	3.57	8.56	7.22	2.96	2.24	6.30	6.30
4	软件服务费	1.81	4.42	4.66	4.90	5.05	5.18	5.18
5	其他	0.24	0.59	0.62	0.65	0.67	0.69	0.69
研发费用合计		128.93	315.11	318.37	316.62	317.57	322.25	322.25

7.财务费用的预测

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手续费、租赁利息、利息收入,历史情况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7月
1	租赁利息	9.73	5.39	0.96	4.04
2	手续费	0.13	0.12	0.13	0.08
3	利息收入	16.44	12.03	3.98	0.54
财务费用合计		-6.59	-6.51	-2.90	3.58

手续费与收入预测关系较大,考虑其金额较小,本次评估不进行预测。

利息收入变动较大,不进行预测。

租赁利息为新租赁准则科目,其金额并非企业实际支付的租金金额,本次评估不对其进行预测。

8.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包括企业应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车船使用税等。

「长泰传媒」历史年度税金及附加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7月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1	3.24	1.93	2.60
2	教育费附加	1.29	1.39	1.11	1.11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0.86	0.93	0.27	0.74
4	印花税	1.29	0.55	1.31	0.21
5	车船使用税	0.04	0.04	0.04	-
税金及附加合计		6.48	6.14	4.65	4.66

本次评估按照预测年度营业收入、成本及费用等进行税费预测，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为流转税的7%、3%、2%，印花税按其历史年度占收入的比重进行预测，车船使用税按历史年度同等规模预测。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增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在税收优惠期各税费按照正常规模减半预测。

未来年度的税金及附加估算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稳定年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8	3.60	3.64	7.54	7.49	7.12	7.12
2	教育费附加	0.63	1.54	1.56	3.23	3.21	3.05	3.05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0.42	1.03	1.04	2.15	2.14	2.03	2.03
4	印花税	0.26	0.64	0.67	1.42	1.46	1.50	1.50
5	车船使用税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税金及附加合计		2.83	6.85	6.95	14.38	14.34	13.74	13.74

9. 所得税费用预测

(1)「长泰传媒」于2023年11月15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2344205879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间享受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的税收优惠。评估人员检查了企业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相关条件，假设未来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评估师对企业目前的主营业务类型、研发人员构成、未来的研发投入占收入比等指标进行分析后，基于未来合理的经营假设，认为「长泰传媒」基本具备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考虑企业不得同时享有高新所得税优惠与小微企业所得税。故在假设「长泰传媒」在2028年以后年份和稳定期持续适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相关条件，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泰传媒」属于小型微利企业。考虑企业不得同时享有高新所得税优惠与小微企业所得税，故假设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适用上述税收优惠。

(4)根据财政部国税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若未来相关研发费用扣除政策发生了变动,将会对本次评估结果产生影响,届时应根据新的政策更新调整评估结果。

则,根据未来年度财务预测,在考虑各项主要的纳税调整项后,所得税费用预测结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8-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稳定年
所得税费用	-	-	-	5.08	6.64	7.33	7.33

10.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根据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本次评估中,按照企业执行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摊销政策,以基准日经审计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账面原值、经济使用寿命、相应折旧或摊销年限等估算未来经营期的折旧或摊销额。

具体折旧及摊销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8-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稳定年
折旧	7.81	22.31	24.49	22.88	21.38	14.82	14.82
摊销	16.61	38.02	37.19	33.87	30.79	16.84	16.84
折摊合计	24.42	60.33	61.68	56.75	52.17	31.66	31.66

11. 资本性支出预测

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根据企业历史年度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结合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预计未来资本性支出。本次评估的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年份	2025 年 8-12 月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稳定年
更新支出	64.22	28.32	23.98	15.02	27.73	64.55	64.55
追加资本支出	-	-	-	-	-	-	-
资本性支出合计	64.22	28.32	23.98	15.02	27.73	64.55	64.55

12. 营运资金预测、营运资金增加额的确定。

营运资金是指企业在经营活动中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营运资金净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新增或减少的营运资金。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净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净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其中，营运资金=现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安全营运资金=每月付现支出*年现金安全月数

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经营情况的调查，以及经审计的历史经营性资产和损益、收入和成本费用的统计分析以及对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的估算结果，按照上述定义，经综合分析后确定各项营运资产和营运负债的周转率，计算得到未来经营期内经营性应收款项以及应付款项等及其增加额。

未来年度「长泰传媒」营运资金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稳定年
货币资金	999.40	937.17	994.44	1,052.52	1,090.29	1,130.28	1,130.28
营运资本	1,710.10	1,945.02	2,144.88	2,252.65	2,319.27	2,380.09	2,380.09
营运资本增加额	223.15	234.91	199.86	107.77	66.62	60.82	-

13.企业自由现金流预测

根据上述测算过程，「长泰传媒」未来年度的企业自由现金流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项目	2025年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稳定年
经营性资产价值							
营业收入	929.01	2,269.57	2,392.54	2,515.92	2,591.36	2,660.00	2,660.00
减：营业成本	472.22	984.38	1,090.21	1,184.24	1,246.20	1,313.81	1,313.81
税金及附加	2.83	6.85	6.95	14.38	14.34	13.74	13.74
销售费用	110.82	294.90	298.96	306.23	311.71	316.12	316.12
管理费用	142.46	333.43	336.06	340.31	342.94	326.32	326.32
研发费用	128.93	315.11	318.37	316.62	317.57	322.25	322.25
财务费用	-	-	-	-	-	-	-
加：其他收益	-	-	-	-	-	-	-
营业利润	71.76	334.90	341.99	354.14	358.60	367.77	367.77
加：营业外收入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	-
利润总额	71.76	334.90	341.99	354.14	358.60	367.77	367.77
减：所得税费用	-	-	-	5.08	6.64	7.33	7.33
净利润	71.76	334.90	341.99	349.06	351.96	360.45	360.45
加：税后利息支出	-	-	-	-	-	-	-
加：折旧	7.81	22.31	24.49	22.88	21.38	14.82	14.82
加：无形及其他资产摊销	16.61	38.02	37.19	33.87	30.79	16.84	16.84
经营现金流	96.18	395.23	403.67	405.81	404.13	392.11	392.11
减：资本性支出	64.22	28.32	23.98	15.02	27.73	64.55	64.55
减：营运资本增加	223.15	234.91	199.86	107.77	66.62	60.82	-
企业自由现金流	-191.19	132.00	179.82	283.01	309.78	266.73	327.55

详见收益法测算表。

(五)折现率的确定

1.折现率计算模型

折现率 R 通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估计(即 $R=WACC$)，WACC 中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通过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计。

$$WACC \text{ 数学模型: } R =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E} + R_e \times \frac{E}{D+E}$$

上式中:

R 、WACC——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R_d ——债权期望的报酬率或债务资本成本

R_e ——股权期望的报酬率或权益资本成本

D ——债权的市场价值

E ——股权的市场价值

T ——公司的所得税税率

$$CAPM \text{ 的数学模型: }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上式中:

R_f ——无风险利率

R_m ——市场预期的报酬率

$MRP=R_m-R_f$ 表示市场风险溢价或权益风险溢价(ERP)

β ——股权系统性风险系数或股权对市场的敏感度

R_s ——特定风险报酬率

付息债务成本 R_d : 根据付息债务的实际情况估算其偿还周期, 采用与评估基准日相近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为基础对付息债务成本 R_d 进行

估计。

市场风险溢价 MRP：采用中国证券市场指数测算市场风险溢价，市场风险溢价用公式表示为：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 $MRP=R_m-R_f$ = 中国市场证券长期投资的平均收益率-中国国债的长期投资的平均收益率(到期收益率)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 MRP 的估算以沪深 300 指数(CSI300)作为估算中国市场风险资产收益率的基础数据。并且假设：

(1)假定 CSI300 能够代表中国市场风险资产的投资情况，CSI300 的变化幅度能够代表中国市场风险资产的投资收益情况，从而依据其估算的市场收益率能代表中国市场风险资产的收益率。

(2)假定过去风险资产收益率的数据足够多(样本空间较大)，且未来风险资产市场不会发生根本性变化，从而过去风险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仅能够反映风险资产在过去的收益率的总体特征，而且还能合理预期其能够恰当反映风险资产在未来的总体特征。

(3)假设风险资产的收益率与无风险资产的收益率之间具有相对稳定的关系。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首先用 CSI300 每个自然月的月末(自然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指数相对于其基期指数(1000)的几何变化率(几何收益率)作为测算月的市场收益率；其次，因假定投资时间不短于 10 年(120 个月)，所以取 2014 年 12 月及以后各月的市场收益率作为历史样本；最后，自 2014 年 12 月起的各计算区间内的市场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计算区间末的市场预期报酬率 R_m 的估计值。

2. 无风险利率 R_f 和市场风险溢价 MRP 的估算

无风险利率 R_f 参照剩余到期年限为 10 年期(或 10 年期以上)的中国国债的到期收益率，即 $R_f=1.70\%$ 。

根据公司执业政策和标准委员会发布的《与折现率估计相关参数的操作指引(2025 年 7 月修订)》(CPPSC-SG2025-001, 2025 年 7 月 18 日)的相关规则，以及《关于发布市场风险溢价 MRP 估计值的通知》(PXAL-CPPSC-PI2025-006(Z53), 2025 年 7 月 18 日)，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 MRP 取 6.72%。

3.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 的估算

$$\text{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 \beta_u = \frac{\beta_l}{1+(1-T) \times \frac{D}{E}}, \quad \beta_l = \beta_u \times \left[1 + (1-T) \times \frac{D}{E} \right]$$

上式中： β_u ——表示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β_l 表示包含财务杠杆的 β 系数。

可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并选取与评估项目相关经营业务所在行业或可比上市公司的调整后去杠杆的贝塔系数，并以此作为评估项目相关经营业务所对应的 β_u 的值。

根据「长泰传媒」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同花顺资讯系统查询了主营业务涉及广播电视传输服务共 4 家沪深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最新收盘价	原始 Beta	调整 Beta	剔除财务杠杆原始 Beta	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Beta
000917.SZ	电广传媒	7.70	0.9175	0.9447	0.7430	0.8278
002238.SZ	天威视讯	8.75	1.1370	1.0918	1.0605	1.0405
601698.SH	中国卫通	20.08	1.0022	1.0015	1.0011	1.0007
600637.SH	东方明珠	7.70	0.8197	0.8792	0.7928	0.8612

则，可比上市公司的 beta 值(以 2025 年 07 月 31 日前 3 年的市场价格计算)具体数据见下表：

板块名称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
证券数量		4
标的指数		沪深 300
计算周期		周
时间范围		
	从	20220801
	至	20250731
收益率计算方法		普通收益率
加权方式		算术平均
加权原始 Beta		0.9691
加权调整 Beta		0.9793
加权剔除财务杠杆原始 Beta		0.8994
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 Beta		0.9326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e 根据企业的资本结构 D/E 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beta_e = \beta_u \times \left[1 + \frac{k_d \times (1-T)}{k_e} \right]$$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β_e ：

β_u ——表示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即各可比公司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β_u

k_e ——表示权益资本的权重

k_d ——表示付息债务的权重

T——被评估单位适用所得税税率

计算得出「长泰传媒」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 0.9326$

4. 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或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s 的估计

考虑企业所在行业的经营特点，参照同行业市场利率风险，国际经济和金融形势、通货膨胀风险、市场与行业风险，并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确定。本次评估将「长泰传媒」特性风

险调整系数 R_c 确定为 4.53%。

5. 权益资本成本 R_e 的计算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计算得出权益资本成本 $R_e = 12.5\%$ 。

6. 付息债务成本 R_d 的估计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泰传媒」不存在付息负债。

7. 企业所得税税率 T 的取值

本次评估所得税税率 5% 及 15%。

8. 折现率 R 的计算

$$R = WACC = R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D+E} + R_e \times \frac{E}{D+E}$$

= 12.5%

(六)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的估算

$$V_{OA} = \sum_{i=1}^n \frac{F_i}{(1+r)^{i-\frac{m}{12}}}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frac{m}{12}}}$$

= 1,964.00 万元 (取整)

计算过程见收益法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项目	2025年8-12月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稳定年
企业自由现金流	-191.19	132.00	179.82	283.01	309.78	266.73	327.55
税后折现率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折现期	0.42	1.42	2.42	3.42	4.42	5.42	-
折现系数	0.9521	0.8464	0.7523	0.6688	0.5945	0.5284	4.2286
各年折现值	-182.04	111.72	135.29	189.27	184.16	140.95	1,385.08
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1,964.00

(七)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的估算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与日常经营无关的借支款、往来款、递延所得税资产、一年以上税费、政府补贴款等。

溢余资产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经核实，「长泰传媒」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非经营性负债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科目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	----	------	------	------



序号	科目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结构性存款	5,008,630.14	5,008,630.14
2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税项	186,647.44	186,647.44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5,195,277.58	5,195,277.58
非经营性负债				
1	其他流动负债	待转销项税额	830,939.01	830,939.01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830,939.01	830,939.01
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净额			4,364,338.57	4,364,338.57

则，「长泰传媒」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净额账面值为 436.43 万元，评估值为 436.43 万元。

(八)付息债务价值的计算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泰传媒」无付息负债。

六、收益法评估结果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净额-付息债务

$$= 1,964.00 + 436.43 = 2,400.00 \text{ 万元 (取整)}$$

第五章 评估结论及分析

一、评估结果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长泰传媒」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总资产账面价值 3,490.04 万元，评估值 3,565.09 万元，评估增值 75.05 万元，增值率为 2.15%。

总负债账面价值 1,397.04 万元，评估值 1,397.0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化。

净资产账面价值 2,093.00 万元，评估值 2,168.05 万元，评估增值 75.05 万元，增值率为 3.59%。

有关评估结果的详细内容参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和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行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率
	号	BV	MV	ZV=MV-BV	ZV/BV
流动资产	1	3,079.95	3,079.9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410.09	485.14	75.05	18.30%
其中：固定资产	3	33.75	39.97	6.22	18.44%
使用权资产	4	235.87	235.87	0.00	0.00%
无形资产	5	24.71	93.53	68.83	278.58%
长期待摊费用	6	112.76	112.76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	3.01	3.01	0.00	0.00%
资产总计	8	3,490.04	3,565.09	75.05	2.15%
流动负债	9	1,255.03	1,255.0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0	142.01	142.01	0.00	0.00%
负债总计	11	1,397.04	1,397.04	0.00	0.00%
股东权益总计	12	2,093.00	2,168.05	75.05	3.59%

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长泰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168.05 万元。

评估增减值主要原因为：

项目	增减值额(万元)	增值率(%)	变动原因
固定资产	6.22	18.44%	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高于会计折旧年限所致。
无形资产	68.83	278.58%	账外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所致。

2. 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长泰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400.00 万元，相对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 2,093.00 万元，评估增值 307.00 万元，增值率为 14.67%。

二、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 231.95 万元，差异率为 10.70%。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方法。

(2)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相关政策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

综上所述，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三、最终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该方法是以资产或生产要素的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

收益法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企业未来获利能力。

「长泰传媒」是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授权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资质单位、中视卫星境外电视节目广东省唯一地方服务机构，是以视音频服务为核心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致力于提供创新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和融媒体信息服务。依托广电网络优势和专业化服务团队，以及在全光组网、视音频领域多年的技术沉淀及经验积累，「长泰传媒」不断在融媒体信息服务、智能化网络服务与集成、移动互联一站式解决方案创新领跑，为政府、文旅、教育、医疗等领域实现高效、智慧化发展赋能。收益法不仅考虑了表内资产的经营收益，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反映的研发技术、人力资源、管理水平等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收益法评估价值更能客观、全面地反映「长泰传媒」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我们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除资产评估报告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外，在「长泰传媒」持续经营和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价值类型和评估假设条件下，「长泰传媒」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2,4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通常情况下，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7 月 3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止。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本页以下无正文)